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RISING SECURITIES CO.,LTD.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7,030.08万元、6,124.35万元和5,804.90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5.43%、65.31%和66.37%，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遵循与优质客户长期、深度合作的发展理念，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根据客户需求研发新产品，增加供应产品的种类和数量，与客户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经营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形成了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数量相对较少的局面。

目前公司总体规模偏小，如主要客户因行业或自身经营原因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影响公司获取订单的数量，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间接持有公司75%的股权。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权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内控风险

2013年9月23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汇率风险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4,685.46万元、3,934.53万元和4,537.4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39%、42.47%和52.69%，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由于公司与国外客户的货款以外币结算，货款有一定的信用期，如果信用期内汇率发生变化将使公司的外币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益。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2.05万元、102.52万元和200.49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18%、146.70%和24.70%，人民币对主要结算货币汇率的升值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

目录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2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三、公司内控风险	2
四、汇率风险	3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份基本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8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和方式	3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39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47
五、公司商业模式	5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1
五、同业竞争情况	72
六、公司最近两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76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7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0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80
二、审计意见.....	85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5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94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3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9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19
八、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120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121
十、风险因素.....	121
十一、经营目标及计划.....	12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7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8
三、律师声明.....	129
四、审计机构声明.....	13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1
第六节 附件	13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丰光股份、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丰光有限、有限公司	指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丰光投资	指	青岛丰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鼎盛全投资	指	青岛鼎盛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光洋技研	指	光洋技研株式会社
丰实精工	指	丰实精工株式会社
东盛精密	指	东盛精密有限公司
青岛宣盛	指	青岛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日信证券	指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汇德	指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山东汇德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 （（2013）汇所审字第 3-102 号）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 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9 月
广东鸿图	指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特精密	指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度	指	要求所加工部件达到的准确程度，也就是可容忍 误差的大小，可容忍误差大的零部件精密度低， 可容忍误差小的零部件精密度高
加工精度	指	加工后部件表面的实际尺寸、形状、位置的几何 参数与图纸要求的理想几何参数的符合程度。可 具体分为尺寸精度、形状精度和位置精度
加工中心	指	带有刀库和自动换刀装备的一种高度自动化的多 功能数控机床
刀具	指	机械加工中用于切削加工的工具
热处理	指	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进行加热、保温、 冷却处理，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金相组织 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1年7月1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11,725万元

实收资本：11,725万元

注册号：370281400000969

住所：青岛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太湖路2号

邮政编码：266300

公司电话：0532-8728 3528

公司传真：0532-8728 3528

互联网网址：<http://www.qdfg.cn>

董事会秘书：吕冬梅

所属行业：金属制品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33），
金属结构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C3311）

主要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机械加工件和压铸件

组织机构代码：72782722-8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430510

股票简称：丰光精密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1,725万股

挂牌日期：2014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公司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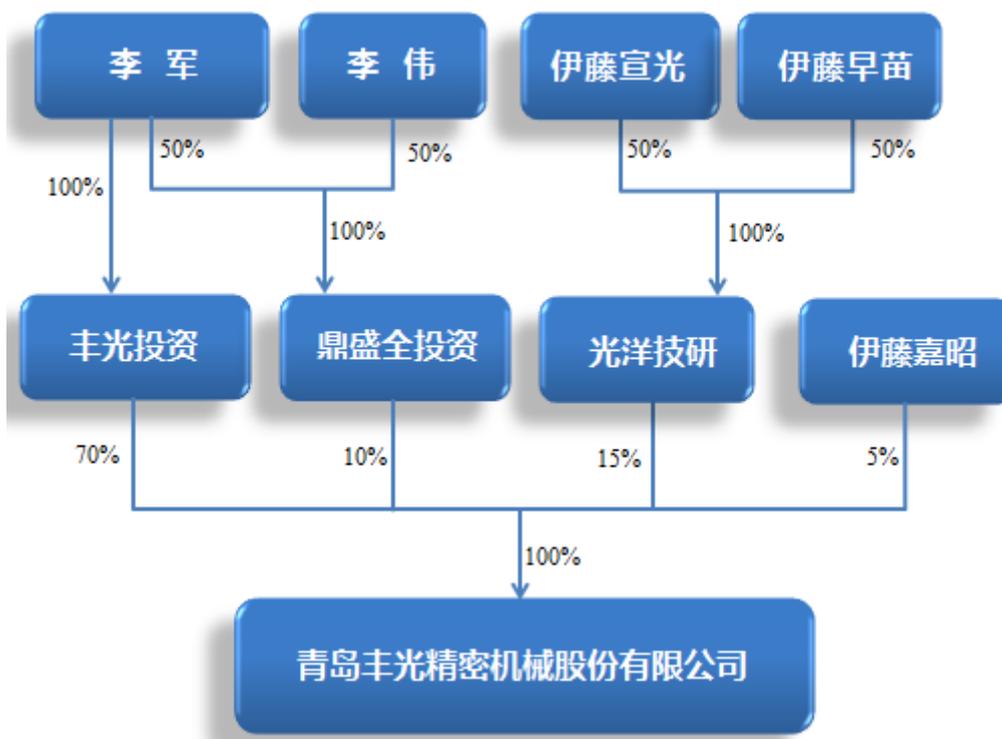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股东持股情况

丰光股份股东共 4 名，其中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股东 3 名，自然人股东 1 名。

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丰光投资	8,207.5	70%	境内法人	无
2	光洋技研	1,758.75	15%	境外法人	无
3	鼎盛全投资	1,172.5	10%	有限合伙企业	无
4	伊藤嘉昭	586.25	5%	境外自然人	无
合计		11,725	100%	--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青岛丰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丰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2 日
住所:	青岛市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二期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李军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投资顾问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丰光投资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除持有丰光股份 70% 股权外,丰光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丰光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托管及其他担保权设置或者权利瑕疵及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或影响股权稳定性的其他情况。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军先生,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说明如下:

自 2010 年 2 月光洋技研将其持有丰光有限 100% 股权转让给东盛精密起,丰光有限即为东盛精密全资子公司,东盛精密股东为 BEST PIONE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其持有东盛精密 100% 股权;BEST PIONE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由李军全额投资设立,故自 2010 年 2 月起,李军即为丰光有限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100% 股权;2013 年 8 月,东盛精密将其持有的丰光有限 70% 股权和 10% 股权分别转让给丰光投资和鼎盛全投资,李军持有丰光投资 100% 股权以及鼎盛全投资 50% 份额,即李军间接持有丰光股份股本总额的 7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军先生,且在报告期内未变更。

李军先生,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民主建国会(民建)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 年至今,李军先生先后担任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丰光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军先生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持有股份或权益的方式
----	------	------	------------

1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5%	间接持有
2	青岛丰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直接持有
3	青岛鼎盛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	直接持有
4	青岛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	直接持有
5	东盛精密有限公司	100%	间接持有
6	BEST PIONE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100%	直接持有

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光洋技研株式会社

光洋技研株式会社系按日本国法律设立及存续的株式会社，成立于 1984 年 7 月 10 日，注册编号为 2000-01-007085，其资本金金额为 3,000 万日元，可发行股票总数为 800 股，已发行股票总数为 600 股，其中伊藤宣光和伊藤早苗各持有 300 股已发行股票。株式会社注册地为岐阜县各务原市各务船山町一丁目 124 番地，经营目的为精密机械器具同部分品以及附属品的制造、加工、组装及销售；各种工作机械、工具、工业用机械以及其零件的制造、加工以及销售；停车场的经营；上述项目附带的一切业务。

光洋技研目前持有丰光股份 15% 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光洋技研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托管及其他担保权设置或者权利瑕疵及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或影响股权稳定性的其他情况。

（2）青岛鼎盛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青岛鼎盛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56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6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军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2 日
注所:	青岛市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二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投资顾问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鼎盛全投资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军	普通合伙人	280	50%

2	李伟	有限合伙人	280	50%
合计			560	100%

注：有限合伙人李伟系普通合伙人李军之弟。

鼎盛全投资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除持有丰光股份 10% 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鼎盛全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托管及其他担保权设置或者权利瑕疵及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或影响股权稳定性的其他情况。

（3）伊藤嘉昭

伊藤嘉昭先生，1972 年出生，高中学历，日本国籍，护照号码为：TH8811***，户籍登记住址为日本岐阜县各务原市。1997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 NAGAYA 精密有限公司，2000 年至今先后担任光洋技研株式会社营业课课长、常务和社长。现任光洋技研株式会社社长和丰光股份监事会主席。

伊藤嘉昭目前持有丰光股份 5% 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伊藤嘉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托管及其他担保权设置或者权利瑕疵及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或影响股权稳定性的其他情况。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丰光投资和鼎盛全投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军控制；股东鼎盛全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李伟系实际控制人李军之弟；股东伊藤嘉昭系光洋技研之股东伊藤宣光和伊藤早苗之子，并担任光洋技研社长。此外，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前身青岛丰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是由丰实精工株式会社和光洋技研株式会社于 2001 年 7 月 19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2001 年 6 月 25 日，丰实精工与光洋技研签订《青岛丰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青岛丰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42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注册资本待缴），其中丰实精工以货币出资 24 万美元，设备出资 81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50%；光洋技研以货币出资

24 万美元，设备出资 81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50%，双方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1 年半内出齐资本。同日，丰实精工与光洋技研签署了《青岛丰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2001 年 7 月 7 日和 9 日，丰光有限分别取得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青外经贸资审字[2001]285 号《关于对青岛丰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的批复》以及青岛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青府字[2001]05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确认其为外商投资企业。

2001 年 7 月 19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独鲁青总副字第 00848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丰光有限的设立予以注册登记。

丰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丰实精工	24（待缴）	货币	11.43%
	81（待缴）	设备	38.57%
光洋技研	24（待缴）	货币	11.43%
	81（待缴）	设备	38.57%
合计	210（待缴）	--	100%

2、第一次变更出资方式和第一次实缴出资

2001 年 10 月 15 日，丰光有限取得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青外经贸资审字[2001]429 号《关于青岛丰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甲方丰实精工向丰光有限的出资方式变更为以现汇出资 230,136.99 美元和设备出资 819,863.01 美元，乙方光洋技研向丰光有限的出资方式变更为以现汇出资 249,863.01 美元和设备出资 800,136.99 美元，双方出资比例不变。

2001 年 11 月 2 日，山东德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德所验[2001]10-3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9 月 18 日，丰光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8 万美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2.86%。

本次实收资本缴纳完成后，丰光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美元）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丰实精工	230,136.99	230,136.99	货币	10.96%
	819,863.01	0	设备	0
光洋技研	249,863.01	249,863.01	货币	11.90%
	800,136.99	0	设备	0
合计	2,100,000.00	480,000.00	--	22.86%

3、第二次实缴出资

2002年1月25日，青岛公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公所验字（2002）第13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11月17日，丰光有限已收到股东光洋技研设备出资800,136.99美元，该批设备为自动专用机床、铣床等生产设备，经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山东分公司出具的第2001BS2356号《价值鉴定报告》鉴定价值为1,243,340美元，其中800,136.99美元计入实收资本，443,203.01美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故截至2001年11月17日，丰光有限已合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280,136.99美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0.96%。

本次实收资本缴纳完成后，丰光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美元)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丰实精工	230,136.99	230,136.99	货币	10.96%
	819,863.01	0	设备	0
光洋技研	249,863.01	249,863.01	货币	11.90%
	800,136.99	800,136.99	设备	38.10%
合计	2,100,000.00	1,280,136.99	--	60.96%

4、第二次变更出资方式

2001年12月28日，丰光有限取得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青外经贸资审字[2001]580号《关于青岛丰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丰光有限股东将出资方式变更为以现汇出资64万美元和设备出资146万美元。

5、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8月15日，丰光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丰实精工将其持有的丰光有限50%股权转让给光洋技研，转让后，光洋技研持有丰光有限100%股权。2002年8月16日，丰实精工与光洋技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8月18日，丰光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决议将丰光有限注册资本由210万美元增至35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420万美元增至700万美元。新增资本140万美元由光洋技研以设备出资。

2002年9月9日，丰光有限取得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青外经贸资审字[2002]319号《关于对青岛丰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批复》以及青岛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年9月10日，丰光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同意股东光洋技研将其对公

公司的 443,203.01 美元应收款，转为光洋技研对公司的出资，出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723,340 美元。丰光有限据此在账目上做了调整，将青公所验字(2002)第 13001 号《验资报告》所确认的丰光有限对光洋技研的 443,203.01 美元其他应付款转为实收资本 443,203.01 美元。(443,203.01 美元负债系光洋技研对公司的资本投入，详见前述“3、第二次实缴出资”)

2013 年 10 月 21 日，胶州市商务局出具《确认函》，同意丰光有限上述出资方式变更，认为该行为未违反当时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本次债权转股权事宜导致公司或光洋技研存在任何经济责任，其将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丰光有限本次出资方式变更以及实收资本缴付已经丰光有限内部权力机构确认，并经工商行政部门登记备案，且自 2002 年至今未受过相关处罚，本次出资债权所涉及的机器设备已包含在青公所验字(2002)第 13001 号《验资报告》所确认的光洋技研投入款项 1,723,340 美元中，胶州市商务局出具的《确认函》对该次出资方式变更事宜已予确认，针对本次缴付出资可能出现责任，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表示愿意全额承担，公司该次出资已到位，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2002 年 9 月 11 日，丰光有限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载的实收资本为 172.33 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后，丰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增 减额(万美元)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比例
1	光洋技研	105	50%	245	350	100%
2	丰实精工	105	50%	-105	--	--
	合计	210	100%	--	350	100%

6、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缴纳完成

2002 年 9 月 20 日，青岛正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正明验字(2002)01-3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9 月 20 日止，丰光有限已收到股东光

洋技研以设备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616,660 美元，该批设备包括锯床、数控机床零件加工中心等，其价值业已经过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山东分公司出具的《价值鉴定报告》（编号：02SYSI-088）鉴定；加上前期经青岛公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青公所验字(2002)第 13001 号《验资报告》所确认的 172.334 万美元，截至 2002 年 9 月 20 日止，丰光有限共收到光洋技研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334 万美元，其中货币资金 48 万美元，实物资产 286 万美元。

2002 年 12 月 23 日，青岛正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正明验字(2002)01-4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12 月 23 日止，丰光有限已收到股东光洋技研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16 万美元。截至 2002 年 12 月 23 日止，丰光有限共收到光洋技研出资缴纳的实收资本 350 万美元，其中货币资金 64 万美元，实物资产 286 万美元。

上述实收资本缴纳后，丰光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比例
光洋技研	64	64	货币	18.29%
	286	286	设备	81.71%
合计	350	350	--	100%

7、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02 年 12 月 10 日，丰光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350 万美元减至 301.0339 万美元，投资总额相应由 700 万美元减至 602.0678 万美元。

2003 年 1 月 3 日，丰光有限取得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青外经贸资审字[2003]002 号《关于对青岛丰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等事宜的批复》以及青岛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丰光有限将投资总额由 700 万美元调整至 602.0678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50 万美元调整至 301.0339 万美元。

2003 年 2 月 18 日，丰光有限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3 年 2 月 27 日，青岛正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正明验字(2003)02-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 月 15 日，丰光有限已转出本次变更涉及的设备价值 48.9661 万美元。截至 2003 年 1 月 1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01.0339 万美元。根据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山东分公司 2002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价值鉴定报告》（编号：02SYSI-088），该批设备作价

48.9661 万美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丰光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光洋技研	64	64	货币	21.26%
	237.0339	237.0339	设备	78.74%
合计	301.0339	301.0339	--	100%

8、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2月20日，丰光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决议将丰光有限投资总额增加至8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01.0339万美元增加至400万美元。

2004年3月29日，丰光有限取得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青外经贸审字[2004]110号《关于对青岛丰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等事宜的批复》，同意丰光有限将投资总额由602.0678万美元增至8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01.0339万美元增至400万美元，增资部分全部以设备出资，并在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六个月内一次性缴清；2004年4月2日，丰光有限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4月5日，丰光有限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400万美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丰光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光洋技研	64	64	货币	16%
	336	237.0339	设备	59.26%
合计	400	301.0339	--	75.26%

针对本次增资的缴付，丰光有限申请了两次延期并取得审批机关的批准，具体如下：

2004年9月和2004年12月，丰光有限分别取得胶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胶外经贸审字(2004)第1086号《关于青岛丰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申请的批复》以及胶外经贸审字(2004)第1520号《关于青岛丰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申请的批复》，同意丰光有限将尚未出资的部分资金延长出资期限至2005年3月24日。

9、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2月28日，丰光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决议将丰光有限投资总额增加至94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

2005年3月3日，丰光有限取得胶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胶外经贸审字（2005）第124号《关于对青岛丰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申请的批复》，同意丰光有限投资总额由原来的800万美元增至94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00万美元增至500万美元，增资部分全部以设备出资，投资者应于营业执照增资变更之日起一年半内缴齐全部出资额；次日，丰光有限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3月8日，丰光有限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美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丰光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光洋技研	64	64	货币	12.8%
	436	237.0339	设备	47.41%
合计	500	301.0339	--	60.21%

10、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缴纳完成

根据青岛嵩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青嵩外验字（2005）第1-045号《验资报告》以及青嵩外验字（2005）第4-02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5年11月30日，丰光有限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美元，其中货币出资64万美元，设备出资436万美元。

本次股东缴纳出资后，丰光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光洋技研	64	64	货币	12.8%
	436	436	实物	87.20%
合计	500	500	--	100%

11、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1月16日，丰光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决议将丰光有限投资总额增至10,114,285美元，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增加至550万美元。

2006年1月17日，丰光有限取得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青外经

贸资审字[2006]020号《关于青岛丰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丰光有限投资总额增加 71.4285 万美元增至 1,011.4285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 50 万美元增至 550 万美元，增资部分全部以设备出资，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六个月内出齐；次日，丰光有限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 月 18 日，丰光有限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 550 万美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丰光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光洋技研	64	64	货币	11.64%
	486	436	设备	79.27%
合计	550	500	--	90.91%

12、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7 月 1 日，丰光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决议将丰光有限前期增资部分尚未到位的 28.47 万美元设备出资变更为现汇出资，同时将丰光有限投资总额由 10,114,285 美元增加至 1,095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550 万美元增加至 609 万美元。

2006 年 7 月 3 日，丰光有限取得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青外经贸资审字[2006]667 号《关于青岛丰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等事宜的批复》，同意丰光有限增资及出资方式变更等事宜；2006 年 7 月 5 日，丰光有限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7 月 6 日，丰光有限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 609 万美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丰光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光洋技研	151.47	64	货币	10.51%
	457.53	436	设备	71.59%
合计	609	500	--	82.10%

13、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缴纳完成

2006 年 9 月 15 日，青岛嵩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嵩外验字(2006)

第 1-0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9 月 14 日，丰光有限新收到股东光洋技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9 万美元，其中以现汇出资 87.466172 万美元，设备出资 21.533828 万美元，该批设备系日本生产的数控放电加工机床、车床、数控铣床等，其价值业已经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出具 SDS0609001-1 号《价值鉴定报告》确认。故截至 2006 年 9 月 14 日，丰光有限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9 万美元

2006 年 9 月 20 日，丰光有限在胶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东缴纳出资后，丰光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光洋技研	151.47	151.47	货币	24.87%
	457.53	457.53	设备	75.13%
合计	609	609	--	100%

1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1 日，丰光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光洋技研将其持有丰光有限 100% 股权转让给东盛精密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12 日，光洋技研与东盛精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光洋技研将原持有丰光有限的 100% 股权以 609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东盛精密。

东盛精密系 2009 年 11 月 5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 1388119 号《公司注册证书》，其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元，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由 BEST PIONE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全额投资，董事为 BEST PIONE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2010 年 1 月 29 日，丰光有限取得胶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胶外经贸审字（2010）第 33 号《关于对青岛丰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申请的批复》，同意丰光有限投资者光洋技研将在该公司所持有的 100% 股权（609 万美元）全部转让给东盛精密；股权转让后，丰光有限的出资情况为：东盛精密出资 60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0 年 2 月 9 日，丰光有限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2 月 10 日，丰光有限在胶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丰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美元)	比例	出资增减额 (万美元)	出资额 (万美元)	比例
1	东盛精密	--	--	609	609	100%
2	光洋技研	609	100%	-609	--	--
合计		609	100%	--	609	100%

15、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4月6日，丰光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决议将丰光有限注册资本由609万美元增至1,609万美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和企业发展基金合计转增注册资本525万美元，以现汇475万美元出资。

2010年4月14日，丰光有限取得胶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胶外经贸审字(2010)第104号《关于对青岛丰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申请的批复》，同意丰光有限将投资总额由原来的1,095万美元增至3,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09万美元增至1,609万美元，增资部分以该公司2002年度至2007年度未分配利润44,492,633.22元人民币中的30,001,753.16元人民币，2002年-2007年企业发展基金5,754,081.6元人民币(折合525万美元)，现汇475万美元出资，并于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一年内缴清全部出资额。次日，丰光有限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4月26日，青岛日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日会外验字(2010)第03-02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4月22日，丰光有限股东累计缴纳注册资本1,134万美元，实缴资本占注册资本70.48%，其中现汇出资151.47万美元，设备出资457.53万美元，未分配利润出资440.55万美元，企业发展基金出资84.45万美元。

2010年5月6日，丰光有限在胶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1,609万美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后，丰光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东盛精密	626.47	151.47	货币	9.41%
	457.53	457.53	设备	28.44%
	440.55	440.55	未分配利润	27.38%

	84.45	84.45	企业发展基金	5.25%
合计	1,609	1,134	--	70.48%

16、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缴纳完成

2011年1月3日，丰光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决议将原以现汇出资的475万美元变更为：用2002年至2007年未分配利润14,490,880.06元人民币（折219.23万美元），2008年至2009年未分配利润9,794,321.47元人民币（折148.17万美元），2008年企业发展基金940657.39元人民币（折14.23万美元），合计25,225,858.92元人民币（折381.63万美元），以及用现汇93.37万美元出资，总合计为475万美元进行出资。

2011年1月14日，胶州市商务局出具胶商审字（2011）第18号《关于对青岛丰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申请的批复》，同意丰光有限变更出资方式。

2011年1月20日，青岛日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日会外验字（2011）第03-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月19日，丰光有限股东东盛精密缴纳注册资本1,609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其中现汇出资244.84万美元，机械设备出资457.53万美元，未分配利润出资54,286,954.69元人民币（折合807.95万美元），企业发展基金出资6,694,738.99元人民币（折合98.68万美元）。

2011年1月27日，丰光有限在胶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实缴出资后，丰光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东盛精密	244.84	244.84	货币	15.22%
	457.53	457.53	设备	28.44%
	807.95	807.95	未分配利润	50.21%
	98.68	98.68	企业发展基金	6.13%
合计	1,609	1,609	--	100%

17、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7日，丰光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东盛精密将其持有丰光有限70%股权转让给青岛丰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给光洋技研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青岛鼎盛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股权转让给伊藤嘉昭。丰光有限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同日，东盛精密分别与丰光投资、光洋技研、鼎盛全投资和伊藤嘉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东盛精密将其持有的丰光有限 70% 股权以 8,400 万元转让给丰光投资，将其持有的丰光有限 15% 股权以 18,750 万日元转让给光洋技研，将其持有的丰光有限 10% 股权以 1,200 万元转让给鼎盛全投资，将其持有的丰光有限 5% 股权以 6,250 万日元转让给伊藤嘉昭。

2013 年 8 月 27 日，丰光有限取得胶州市商务局出具的青商资审字[2013]1685 号《关于同意青岛丰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申请等事宜的批复》以及青岛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8 月 29 日，丰光有限在胶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美元)	比例	出资增减额 (万美元)	出资额 (万美元)	比例
1	丰光投资	--	--	1,126.30	1,126.30	70%
2	光洋技研	--	--	241.35	241.35	15%
3	鼎盛全投资	--	--	160.90	160.90	10%
4	伊藤嘉昭	--	--	80.45	80.45	5%
5	东盛精密	1,609	100%	-1,609	--	--
合计		1,609	100%	--	1,609	100%

18、整体变更为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3 日，丰光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由丰光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丰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山东汇德出具的（2013）汇所审字第 3-0101 号《审计报告》，以丰光有限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8,392,245.60 元按约 1:0.9132 的比例折合股份 11,72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后剩余金额 11,142,245.6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9 月 13 日，青岛仲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青勋资评报字[2013]第 024 号《青岛丰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整体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丰光有限资产评估价值 188,393,617.93 元，负债评估价值 38,869,588.45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9,524,029.48 元。

2013 年 9 月 15 日，丰光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设立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次日，山东汇德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2013）汇所验字第 3-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止，丰光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丰光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缴人民币 11,725 万元。

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

201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取得胶州市商务局出具的青商资审字(2013)第 1705 号《关于对青岛丰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批复》，同意青岛丰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1,725 万元人民币，公司总股份为 11,725 万股普通股。

201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书载明丰光股份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外资比例小于 25%），注册资本 11,725 万元，投资者信息为：

投资者名称	注册地	出资额
青岛丰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持有 8207.5 万股
青岛鼎盛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持有 1172.5 万股
光洋技研株式会社	日本	持有 1758.75 万股
伊藤嘉昭	日本	持有 586.25 万股

2013 年 9 月 23 日，丰光股份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3702814000009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725 万元。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丰光投资	8,207.50	70%	净资产
2	光洋技研	1,758.75	15%	净资产
3	鼎盛全投资	1,172.50	10%	净资产
4	伊藤嘉昭	586.25	5%	净资产
合计		11,725	100%	--

19、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程序，经过商务主管部门审批或确认，并完成工商登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争议，符合《公司法》和外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业已披露的债权出资事宜外，丰光股份及其前身丰光

有限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股权变化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做出相应承诺，上述不规范情况对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 名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和 1 名财务总监。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李军	董事长、总经理	发起人股东	2013 年 9 月-2016 年 9 月
李伟	董事、营业部部长	发起人股东	2013 年 9 月-2016 年 9 月
吕冬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	发起人股东	2013 年 9 月-2016 年 9 月
苗佳	董事	发起人股东	2013 年 9 月-2016 年 9 月
辛薇	董事	发起人股东	2013 年 9 月-2016 年 9 月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李军先生：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民主建国会（民建）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 年至 2013 年 9 月股份公司成立前，李军先生先后担任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9 月起任丰光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李伟先生：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7 年取得“山东省新长征路上的突击手”荣誉称号。2004 年加入丰光有限，先后任丰光有限工厂长、生产部长、营业部长、监事和董事，现任丰光股份营业部部长。2013 年 9 月起任丰光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吕冬梅女士：1970 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企业理财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青岛城阳供销集团总公司下属子公司任会计、财务负责人兼公司文书；2001 年 2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青岛丸治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任；2007 年 4 月至今任丰光有限财务课课长，2013 年 8 月至 9 月任丰光有限董事。2013 年 9 月起任丰光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苗佳先生：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四级律师，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民

革) 党员,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1998 年 7 月加入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目前系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自 2006 年起任丰光有限法律顾问。2013 年 9 月起任丰光股份董事, 任期三年。

辛薇女士: 1973 年出生, 本科学历,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1993 年 8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职员; 2002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伊藤忠纤维贸易(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任管理部经理。2013 年 9 月起任丰光股份董事, 任期三年。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伊藤嘉昭	监事会主席	发起人股东	2013 年 9 月-2016 年 9 月
章磊	监事	发起人股东	2013 年 9 月-2016 年 9 月
张秀美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3 年 9 月-2016 年 9 月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伊藤嘉昭先生: 1972 年出生, 高中, 日本国籍。1997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 NAGAYA 精密有限公司; 2000 年至今先后任光洋技研株式会社营业课课长、常务和社长; 2002 年至 2013 年 8 月先后任丰光有限董事、监事。2013 年 9 月起任丰光股份监事, 任期三年。

章磊先生: 1982 年出生, 大专学历, 初级会计师,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2004 年至今, 先后任丰光有限品管 2 课课长、品管 3 课课长、生产 3 课课长、品管 1 课课长、管理者代表、制造三部部长助理, 现任公司制造三部部长。2013 年 9 月起任丰光股份监事, 任期三年。

张秀美女士: 1983 年出生, 高中学历,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2004 年加入丰光有限, 先后任车间操作 MC 加工中心操作工、工具管理员、B 类和 C 类物资采购员和跟单员, 现任公司营业部跟单员。2013 年 9 月起任丰光股份监事, 任期三年。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军先生: 现任公司总经理, 简历见董事介绍。

王学良先生: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1980 年出生, 大专学历, 中级会计师,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2003 年至 2005 年, 在青岛华青集团有限公司任主管

会计；2006年加入丰光有限，先后任会计、财务部长兼管理部长、财务部长。2013年9月起任丰光股份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吕冬梅女士：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董事介绍。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6,751.80	17,220.19	16,617.8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024.23	12,791.58	15,999.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024.23	12,791.58	15,999.60
每股净资产（元）	1.11	1.09	1.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	1.09	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25%	25.72%	3.73%
流动比率（倍）	2.02	1.83	12.26
速动比率（倍）	1.25	1.22	8.45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746.02	9,376.43	10,744.44
净利润（万元）	811.69	69.88	1,137.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1.69	69.88	1,13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1.44	-9.54	1,131.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1.44	-9.54	1,131.39
毛利率（%）	33.53%	24.95%	34.39%
净资产收益率（%）	6.23%	0.55%	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16%	-0.07%	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11	6.18	6.63
存货周转率（次）	2.05	2.70	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01.98	521.52	1,139.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04	0.10

注：鉴于公司2011年、2012年系有限公司，故未计算公司2011年和2012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除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外，2011年、2012年每股净资产、归属于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 2013 年股改后股份总数 11,725 万股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日信证券责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 18 号

联系电话：0532-80907119，010-83991888

传真：0532-80907115，010-83991827

项目小组负责人：丛龙辉

项目小组成员：曲俊宇、陈舒娟、隋立勇、陈霞、徐悦东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联系电话：010-5878 5588

传真：010-5878 5566

经办律师：姜省路、李萍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正嘉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9 号世纪大厦 26、27 层

联系电话：0532-8579 6513

传真：0532-8579 6505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江山、王丽丽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青岛仲勋资产评估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银屏

主要经营场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中路 12 号 2 单元 401 户

联系电话：0532-85063717

传真：0532-85063717

经办资产评估师：宫克刚、李银屏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联系电话：010-5937888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机械加工件和压铸件，主要客户为高端装备制造、高速列车/轨道交通、汽车等行业的国内外知名品牌制造商。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制造、加工的零部件产品种类众多。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精密机械加工件包括精密直线导轨滑块、高速列车减震器主件、贴片机导向块和伺服电机主轴，压铸件包括汽车安全带装置转轴和汽车发动机涨紧支臂。此六种主要产品合计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约为 80%。

1、精密直线导轨滑块

精密直线导轨主要由 LM 导轨、滑块、钢球等组件组成，可以实现安装在其上部件的快速、精准的运行，且运行损耗和维护成本低，可以广泛应用于所有需要直线和圆弧运动副的设备装置，包括精密机床、半导体设备、医疗器械及精密量仪等。



公司生产的滑块是实现直线导轨功能的重要部件，为保证滑块产品精度和尺寸的一致性，在生产设备方面选用高精度数控机床进行金切加工，保证滚动体承载轨道和安装定位基准的一致性；加工程序包括轧材分断，双端面自动化铣削和钝化，滚动体循环孔的精密钻削和反向器固定位置加工等金切工艺，以及产品的渗碳、淬火、回火处理和热处理；在加工完成后对全部关键尺寸采用光学非接触式测量装置进行检测。

2、高速列车减震器主件

高速列车减震器由两端减震连接装置和中间液压阻尼装置构成，具体包括活塞杆、导向盖、活塞、阻尼阀、阀罩、底阀、止回阀、橡胶密封件等部件，是安装在高速列车的车轮与转向架、转向架与车体之间的阻尼装置，用于减少车辆运行时产生的震动。根据安装部位的不同，该装置可以解决车辆行驶中产生的横向震动和垂向震动，如不能有效解决横向震动和垂向震动的问题，车辆将不能高速行驶。



公司目前除了减震器内部阻尼装置以及橡胶密封件和内部油品外，生产加工其他全部的部件包括活塞杆、阻尼阀、阀罩、底阀、导向盖、活塞等。部件全部采用金切加工工艺，其中活塞杆制造基准为高精度、高粗糙度表面（近似镜面），需要采用特殊方式装夹，核心部件--阻尼系统部件采用全自动加工工艺。为满足密封的需求，阻尼阀和阀罩采用高精加工工艺，特别是阻尼阀的配合表面，为满足边界润滑的需要，产品表面粗糙度控制在 Ra0.1 到 Ra0.2 之间。目前整个产品系列已经达到随车运行 240 万公里或 4 年运行时间的要求。

3、贴片机导向块

贴片机是用来实现高速、高精度地贴放元器件的设备，广泛应用于半导体、IT 设备等领域。公司生产的导向块产品的主要作用是将成卷的各种电子部件经开卷装置后精确的分输到各个工位，是料仓和贴片机的主要对接部件，其性能好坏决定贴片机的供货质量和贴片效率。



导向块的加工难点在于精密钻孔和微变形热处理的控制。由于导向块在贴片机上是呈阵列布局，因此对其定位孔加工的一致性和互换性要求都很高，特别是其加工尺寸对热处理的补偿。公司通过对加工线性尺寸的修正，有效防止和抵消热处理变形，保证热后精度。

4、伺服电机主轴

伺服电机是一种将电能转化为动能的装置，与普通电机相比，它可以进行精密的相位控制，通过其它辅助装置还可以进行精确的位置控制。公司加工的部件是伺服电机的输出端即电机轴（包括部分安装转子）。



作为电机的动能输出端，该部件的回转精度要求比较高，由于需要与轴承安装配合，该部件的加工精度需要达到 5 级，跳动 5 微米以内。电机在运行时其前端密封部位和高速回轉的电机轴处于接触状态，需要对轴端进行特殊加工，防止因加工形成的螺旋刀路将外界异物带入电机内部；对于此部位，公司采用独有的划线法检测表面刀路的状态，保证电机有效运转。

5、汽车安全带转轴

典型的汽车安全带总成主要包括安全带和卷收器，卷收器的核心部件是转轴，与安全带的一端紧密相连。卷收器内有一个锁紧机关，可在发生碰撞时停止转轴的旋转，从而避免因惯性的影响造成乘员伤亡。



公司生产的转轴产品采用铝合金压铸制造，其特点是重量轻、噪音低、抗压性高。该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要求十分严格，抗压强度要求在 19.6Kn 以上，同轴度、位置度的最小公差为 0.05mm，达到了较高的性能水平。

6、汽车发动机涨紧支臂

涨紧轮是汽车发动机系统的皮带涨紧装置，主要由固定壳体、涨紧支臂、轮体、扭簧、滚动轴承和弹簧抽套等组成，主要作用是根据皮带松紧程度的不同，自动调整涨紧力，使传动系统运行更加稳定、可靠，保证行车安全。



公司生产的涨紧支臂产品是涨紧轮组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作用是连接其他部品，并将其他部品组装至壳体。该产品采用铝合金压铸制作，为保证强度，该产品对气孔的要求十分严格，特别是关键部位（受力部位）的气孔。在制造过程中，公司对使用的原材料进行细致的成分检测，运用全自动化进口压铸机进行制造，对产品的关键尺寸和气孔进行严密的检测，使产品的技术性能达到甚至优于客户的标准。

7、其他产品

公司加工制造的其他产品包括动车信号部件、机器人轴承座等几十类不同品

种的产品。

(三) 公司主要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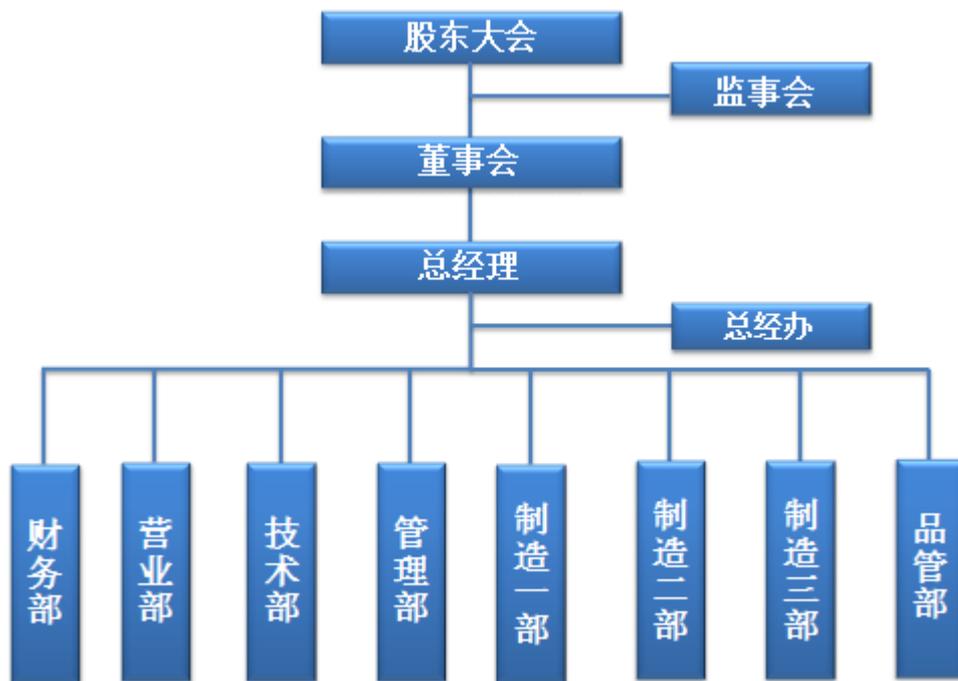
最终客户（品牌制造商）	客户简介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为其加工配套的产品	公司加工的部件在客户产品中的重要性
THK 公司	<p>THK 公司是世界上第一家开发了直线运动 (LM) 导轨并使之商业化的公司。</p> <p>2001 年 2 月列入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表第一部分，在当前全球直线导轨市场占据领先的市场份额。</p>	直线运动系统 (LM) 导轨滑块	直线运动导轨组装完毕以后分为导轨和滑块两部分,其中导轨为导向装置,其他功能由滑块实现。
苏州松下生产科技有限公司	<p>苏州松下生产科技有限公司是松下集团 (Panasonic) 于 2003 年 10 月投资设立的制造企业，注册资本 12 亿日元。</p> <p>松下在全球贴片机市场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是 IT 设备的行业领导者。</p>	贴片机导向块	是贴片机连续高效生产的必备部件。
安川电机	<p>安川变频器是世界知名的变频器之一。到 2011 年 12 月，安川电机通用变频器已累计销售达 1600 万台，市场份额位居全球首位。</p> <p>作为伺服驱动器的先驱，安川电机的 AC 伺服一直保持着全球第一的市场占有率。</p>	伺服电机主轴	主轴是电机的承载体和输出部分，主轴的运行质量决定电机质量。
青岛阿尔斯通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p>青岛阿尔斯通铁路设备有限公司是由法国阿尔斯通公司和中国北车集团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共同创建的合资企业，是阿尔斯通在中国唯一的 DISPEN™ 减震器生产工厂。</p> <p>阿尔斯通在全球超高速和高速列车领域位居第一，在城际交通、区域列车、信号系统、基础设施设备以及所有相关服务领域位列全球第二。</p>	减震器主件	减震器的运行质量，运行的力学特性以及产品特性由减震器主件保证。

<p>日本高田公司</p>	<p>日本高田公司创立于1933年，是一家专门生产汽车安全气囊、方向盘、安全带以及其他汽车安全零配件的跨国公司。</p> <p>列入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表第一部分，是世界安全带行业的领导企业。</p>	<p>汽车安全带转轴、安全气囊底壳</p>	<p>安全带转轴是汽车安全带主要承受载荷的部件，是保证汽车成员安全的核心部件之一。</p> <p>安全气囊底壳是承载安全气囊工作的重要部件。</p>
<p>美国岱高公司 (Dayco 或 MARKIV)</p>	<p>DAYCO 公司总部位于美国，是一个集研究、设计、制造为一体，为汽车、卡车、建筑、农业和工业市场提供多样的皮带、涨紧轮和滑轮的领先制造商。</p> <p>岱高在全球汽车动力传动行业一直处于领先的地位。</p>	<p>汽车发动机涨紧支臂</p>	<p>发动机涨紧支臂是保证汽车动力系统安全运行的核心部件之一。</p>

注：上述客户的资料来源：各公司官方网站、年报及公开资料。公司对 THK 公司的销售部分通过光洋技研实现；公司对日本高田公司的销售部分通过三井公司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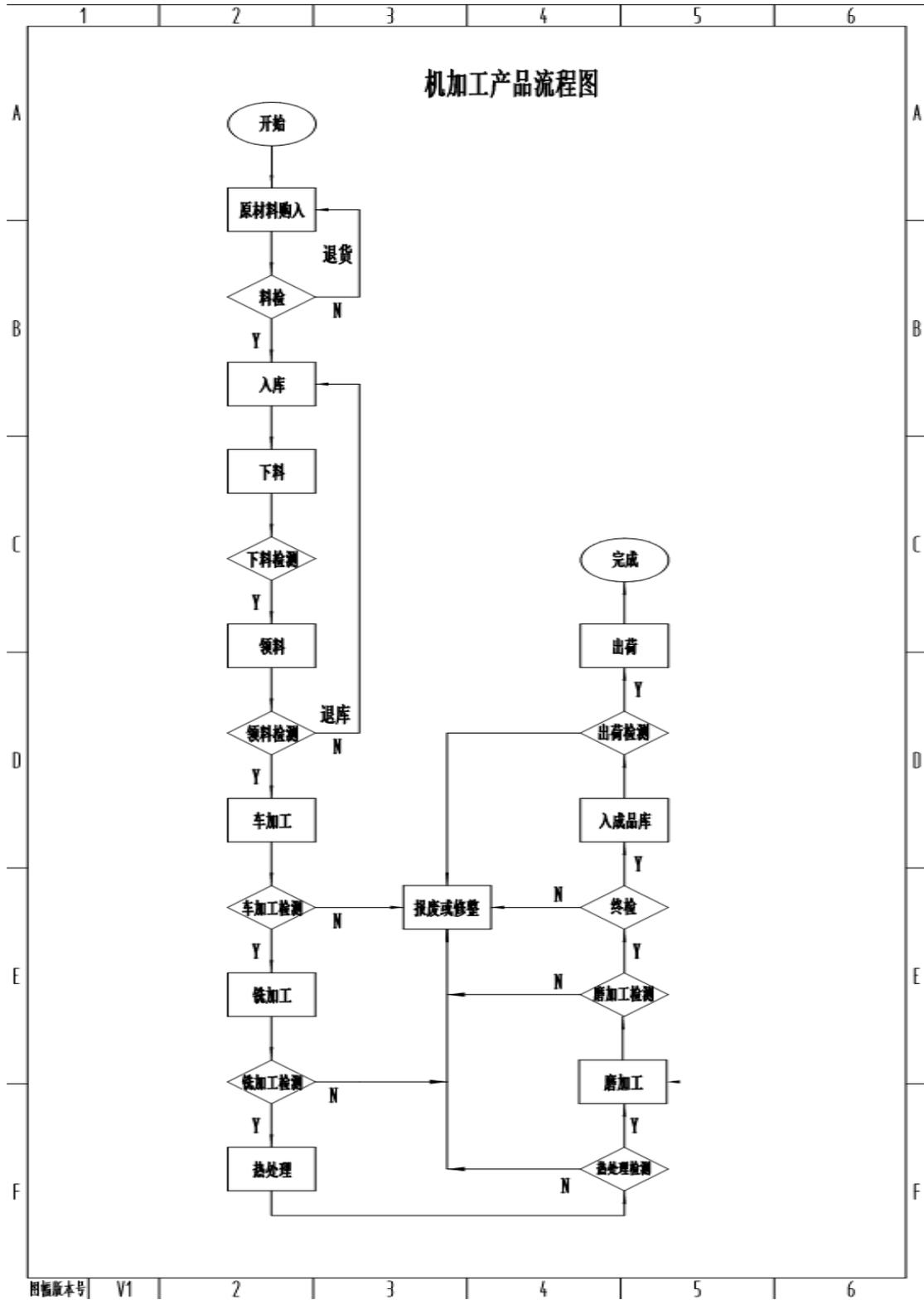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和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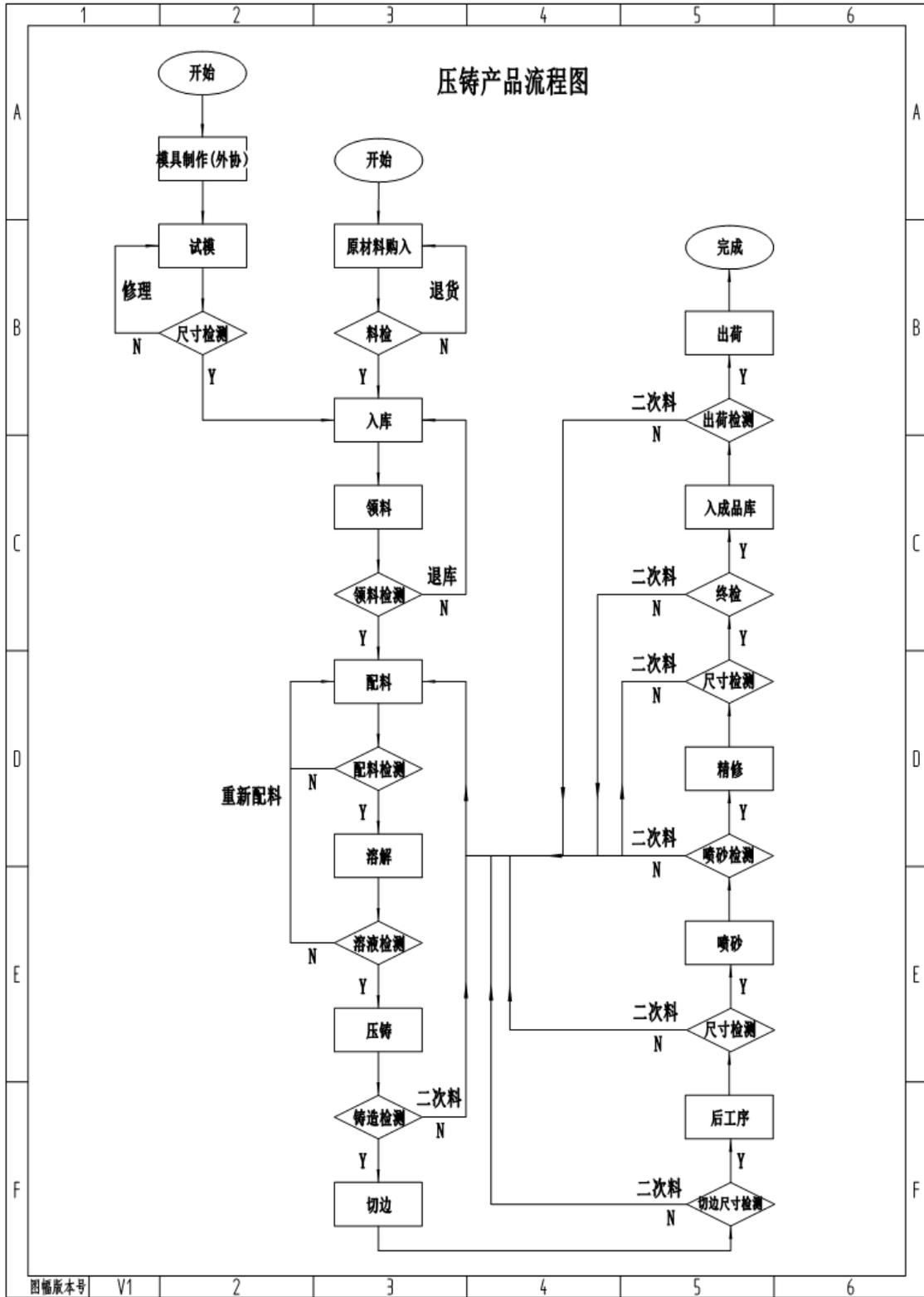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流程

1、精密机械加工产品生产流程



2、压铸产品生产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一) 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

1、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特点

公司产品的客户主要为知名品牌商，其对产品质量、数量、交期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需具备较强的加工能力。从产品技术层面上看，公司加工能力和产品质量主要体现在工艺技术、生产设备技术先进程度和操控经验等方面：

(1) 精密机械加工产品

工艺技术：能设计并实施最优的生产工序、加工方法及每道工序的加工标准，并进行精细化管理；充分发挥一线员工的实践经验，形成了诸多的专利技术和技术诀窍，在实际生产中较大的提升了工作效率，提高加工质量，降低了错误率和废品率，使产品能够在量产条件下达到客户的各项要求。

生产设备：主要生产加工设备从日本采购，性能先进、使用寿命长。公司具备丰富的设备操控经验，使各类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均能发挥出最佳的运行效果。

(2) 压铸产品

工艺技术：制定和实施机器操作方法，产品检验方法，产品周转方法等一系列的作业方法。根据产品的结构特点和性能要求，综合模具、材料和设备等方面的因素，通过控制和调整材料熔炼温度、除渣提纯、加压速度、保压时间等工艺参数，生产出符合内部质量、外观及尺寸要求的产品。

生产设备：压铸业务的主要生产设备，均是日本购进的先进压铸机和机器人，实现从熔炼、喷雾、取件、压切的全自动化生产，保证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

模具设计和维护：公司配备专门的模具开发工程师进行模具的设计，委托外协厂商生产模具。通过对模具前期的设计以及过程中的保养维护，较大幅度的提升了模具寿命。

2、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

公司产品通常作为下游成型产品的重要或核心部件，是成型产品功能实现的保障。因而公司产品的质量要求极高，需要达到各项重要的技术指标。

(1) 精密机械加工产品

精密机械加工产品的质量要求主要体现在对精密度的要求。精密度通常指要求所加工的零部件达到的准确程度，也就是可容忍误差的大小，可容忍误差大的零部件精密度低，可容忍误差小的零部件精密度高。精密度包括表面质量和加工精度两大类。

精密度类别	内容	意义
表面质量	外观质量	指零部件在加工后具有符合视觉审美及环境要求的外形
	表面粗糙度	是指加工表面具有的较小间距和微小峰谷不平度。
加工精度	尺寸精度	指加工后零部件的实际尺寸与尺寸的公差带中心的相符合程度
	形状精度	指加工后的零部件表面的实际几何形状与理想的几何形状的相符合程度
	位置精度	指加工后零部件有关表面之间的实际位置与理想位置的相符合程度

表面质量主要包括外观质量和表面粗糙度，粗糙度越小，则表面越光滑。表面粗糙度的大小，对机械零部件的使用性能有很大的影响，一般以 Ra 表示。精密零部件的表面粗糙度至少要达到 Ra0.4-0.8，公司产品的表面粗糙度最高能够达到 Ra0.04。

加工精度用公差等级衡量，等级值越小，其精度越高。通常而言，精密零部件的加工精度要达到 6-7 级水平，国内配套加工厂一般能够达到 7 级水平，公司可以达到 5 级水平。

（2）压铸产品

压铸件的内部质量要求主要体现在产品的强度、抗压性和致密性（致密性指产品中所含气孔度的大小，致密性的高低直接影响到产品的性能）；外观质量主要是指产品表面没有腐蚀、无毛刺。

公司具备较为成熟的压铸件制造能力，使公司制造的压铸产品的精度公差最高能控制在 ± 0.02 毫米以内，并满足客户对于产品强度、抗压性和致密性等方面的要求。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注册商标。

2、专利

(1) 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	重力自动补液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220625913.9	2013-6-19	2012-11-23 至 2022-11-22
2	基于压缩空气的气液混合喷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220628648.X	2013-6-19	2012-11-26 至 2022-11-25
3	用于数控车床刀具夹持的斜面锁刀弹性变径套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220628489.3	2013-6-19	2012-11-26 至 2022-11-25
4	偏心补偿刀座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220628302.X	2013-6-19	2012-11-26 至 2022-11-25

(2) 专利许可使用情况

2008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林怡如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林怡如将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610076686.8 的发明专利“直线滚动导轨的滚动滑块制造方法”，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给公司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 2008 年 11 月 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共计 7 年。

2009 年 6 月 7 日，公司与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和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和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710201971.2 的发明专利“精密加工机台”，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给公司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7 日至 2016 年 6 月 6 日，共计 7 年。

上述两项被许可使用的专利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许可方式	许可费	许可费支付方式	是否备案
1	ZL200610076686.8	直线滚动导轨的滚动滑块制造方法	林怡如	独占许可	5.5 万元	一次性、已支付完毕	是
2	ZL200710201971.2	精密加工机台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占许可	6.5 万元	一次性、已支付完毕	是

上述两项专利均系公司提高生产效率所用，并非公司生产加工所必须的核心

技术，公司的持续经营对被许可专利不存在依赖性。

3、其他非专利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了诸多技术诀窍和工艺部件，对生产工艺不断改进，以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错误率，实现产品品质的一致性。

公司自主开发的具有代表性的技术诀窍和工艺部件有：

- ◆ 一种交换托盘，可以实现加工部件的机外安装，实现不停机作业；
- ◆ 一种四轴加工技术，实现加工环节中多方位、多角度的加工，提高产品的加工精度，提高机器利用率；
- ◆ 一种快检夹具，可以模仿客户的使用场景，对产品功能进行再现，以更好的理解客户需求，进行产品检测；
- ◆ 一种磁力接收装置，利用磁力进行车加工工件的回收；
- ◆ 一种 T 型螺纹的精密压铸技术。

4、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号	坐落	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权利是否受限
1	丰光股份	胶国用(2013)第 15-39 号	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 4 号路南	工业	10,135.00	2049-11-28	否
2	丰光股份	胶国用(2013)第 220008 号	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二期	工业	20,000.00	2049-12-31	是
3	丰光股份	胶国用(2013)第 220007 号	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二期	工业	44,537.60	2049-12-31	是

第 2 项及第 3 项土地使用权的受限情况：2012 年 3 月 26 日，丰光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 年胶中小企抵字 023 号），约定将其拥有的胶国用（2003）字第 22002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胶国用（2006）字第 22001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房权证胶字第 51403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为丰光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自 2012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2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限额为 1,7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注：鉴于丰光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称业已变更为“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胶国用（2003）字第 220021 号和胶国用（2006）字第 22001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中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已变更为丰光股份，证号相应变更为胶国用（2013）第 220008 号和胶国用（2013）第 220007 号；房权证胶字第 51403 号《房屋所有权证》中房屋所有权人名称已变更为丰光股份，证号相应变更为房权证胶自变字第 50523 号。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重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8,818.86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50.9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776.68	857.10	-	3,919.58	82.06%
机器设备	11,898.93	7,231.14	52.08	4,615.70	38.79%
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	181.62	119.93	-	61.69	33.97%
运输工具	176.85	141.36	-	35.50	20.07%
其他设备	290.29	103.91	-	186.38	64.20%
合计	17,324.38	8,453.44	52.08	8,818.86	50.90%

1、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产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地点	权利 是否受限
1	丰光股份	房权证胶自变字第 50524 号	车间	4,898.25	自建	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四号路南	否
2	丰光股份	房权证胶自变字第 50523 号	其它	6,787.93	自建	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二期	是
3	丰光股份	房权证胶自变字第 50517 号	其它	16,592.51	自建	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二期	否
4	丰光股份	房权证胶自变字第 50525 号	住宅	107.92	购买	胶州市海尔大道 105 号诺贝尔山庄小区 C5 号楼 3 单元 101	否

第 3 项房产的权利受限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二）/1、土地使用权”中

关于第 2 项及第 3 项土地使用权受限情况的说明。

2、机器设备情况

为满足客户对于产品质量、生产工艺和交期等方面的要求，公司配备了各类先进的生产设备（如数控机床和加工中心）和检测设备（如三坐标测量仪和 X 射线检测仪），其中的核心生产设备均从日本一线设备厂家购买，性能先进，使用寿命长。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在实际使用中运行良好，并有专门人员负责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五）员工情况

1、全体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 431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259	60%
管理人员	53	12%
销售人员	29	7%
技术人员	62	14%
其他	28	7%
合计	431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文化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29	7%
大中专	305	71%
中专以下	97	23%
合计	431	100%

（3）员工年龄构成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304	71%
31 - 40 岁	94	22%
41 - 50 岁	30	7%
51 岁以上	3	1%
合计	431	100%

（4）员工工龄构成

年龄	人数	比例
1 年以下	78	18%

1-5年	213	49%
5-10年	97	23%
10年以上	43	10%
合计	431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有研发及技术人员62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2名。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匡会勇，男，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海军航空技术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1996年至2001年，在青岛精锻齿轮厂工作，担任机械加工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在青岛优源铸造有限公司工作，担任CAM工程师；2003年起在青岛丰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过班长、技术科长、部长助理等职务；201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部部长。

(2) 徐常春，男，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青岛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毕业，助理工程师。2007年7月起在青岛丰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过车间实习工、技术部产品工程师等职务，现担任公司技术部主管。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的技术、研究和开发情况

1、部门设置和职责

公司设有独立的技术部门，技术部的的主要职责是：参与制定公司研发战略规划，建立产品技术标准体系，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参与市场开拓与客户进行技术沟通，生产工艺流程的设计与修正，以及产品质量检测等。

2、员工“提案”制度

公司相信一线员工对于生产操作过程中的问题和不便有最大的体会和发言权，一线员工遇到的问题和不便是公司改善生产工艺的机会和动力。因此，公司创立了“提案”制度，员工对改进生产工艺的各个方面都可以向公司提案，公司对好的提案进行奖励。

3、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 62人组成的技术团队，分布在技术部、品管部和制造部，共同参与公司的产品开发、工艺改进和品质管控
- ◆ 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商，公司技术人员具有与世界知名品牌制造商技术交流的平台
- ◆ 公司已累计拥有一千多种不同型号和规格的精密机械加工和压铸产品的开发数据，作为未来产品开发的参考
- ◆ 能够主动向客户提出产品改进方案

4、研发投入

公司一贯注重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的研发投入，产品的开发和工艺的改进需要反复不断的进行试验，对设备、原材料、刀具等物资的消耗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研发费用(元)	5,151,845.65	6,145,203.08	4,839,301.86
主营业务收入(元)	86,123,232.65	92,633,793.71	105,553,726.59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5.98%	6.63%	4.58%

5、正在开发的新产品和新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开发的新产品和新项目包括：

项目/产品名称	开发阶段	主要应用
动车接地装置	开发成功，已进入小批量生产	静电释放装置
地铁逃生坡道结构件	开发成功，已进入小批量生产	地铁逃生装置
高铁减震连接和防护部件	开发成功，已进入小批量生产	车身连接运行防护用装置
天然气发动机部件	样件通过	天然气注入装置
发动机连接杆	样件试制阶段	发动机连接部件
飞机座椅配件	技术交流，报价阶段	座椅靠背支撑
真空泵轴	技术交流，报价阶段	真空泵主轴

(七) 其他与业务相关的资源

1、ISO9001 认证

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适用于铝合金压铸件（6kg 以下）、精密机械零件的生产。

2、16949 汽车行业认证

进入汽车行业需要达到汽车行业特定的质量标准要求，公司已通过了汽车行业 ISO/TS 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适用于汽车安全带装置和发动机涨紧轮用铝合金和锌合金压铸件的生产。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精密机械加工件和压铸件两类产品的销售，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精密机械加工件	48,878,004.52	56.75%	51,826,094.45	55.95%	63,196,813.51	59.87%
压铸件	37,245,228.13	43.25%	40,807,699.26	44.05%	42,356,913.08	40.13%
主营业务收入	86,123,232.65	100%	92,633,793.71	100%	105,553,726.59	100%

(二)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高端设备制造、高速列车、汽车等行业的知名品牌制造商，未有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关联销售
2013年1-9月	1	光洋技研株式会社	1,928.49	22.05%	是
	2	三井金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59.54	15.54%	否
	3	三井金属矿业株式会社	908.86	10.39%	否
	4	苏州松下生产科技有限公司	806.15	9.22%	否
	5	安川电机(沈阳)有限公司	801.86	9.17%	否
			合计	5,804.90	66.37%
2012年	1	三井金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479.09	15.77%	否
	2	光洋技研株式会社	1,278.82	13.64%	是
	3	青岛阿尔斯通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1,185.53	12.64%	否
	4	苏州松下生产科技有限公司	1,091.50	11.64%	否
	5	三井金属矿业株式会社	1,089.41	11.62%	否
			合计	6,124.35	65.31%
2011年	1	光洋技研株式会社	2,558.56	23.81%	是
	2	苏州松下生产科技有限公司	1,499.56	13.96%	否

3	三井金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74.78	11.86%	否
4	三井金属矿业株式会社	864.40	8.05%	否
5	青岛阿尔斯通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832.79	7.75%	否
合计		7,030.08	65.43%	

1、光洋技研株式会社持有本公司 15% 的股份，本公司股东及监事伊藤嘉昭为光洋技研株式会社的关联方，公司与光洋技研株式会社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2、光洋技研株式会社是日本 THK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双方合作多年，合作关系稳定。为降低生产成本，光洋技研将部分向日本 THK 供应的产品由公司生产，因此，公司对日本 THK 公司的销售需通过光洋技研实现。

3、三井金属矿业株式会社向日本高田公司供应汽车安全带转轴产品，双方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三井金属矿业株式会社通过对公司在设备、管理、技术等方面的综合考察后，决定与公司合作，将其向日本高田公司供应的汽车安全带转轴产品交由公司生产，并对公司进行生产、技术等方面的指导，使公司具有向其供货的能力，因此公司对日本高田公司的销售需要通过三井金属矿业株式会社实现，同时，公司通过三井金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向日本高田公司在中国投资设立的高田（上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供货。

鉴于汽车安全带转轴产品为铸件产品，利润率相对较低，自 2013 年 9 月起，三井金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公司与高田（上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的贸易商，由公司与高田（上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直接进行交易。

（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锭、圆钢和待加工毛胚件等。公司制造加工的产品在质量方面有很高的要求，因而对原材料的选择非常严格，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来自于国内外知名的供应商，同时对购进的材料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以保证符合客户和公司质量管理的要求。

1、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2011 年	
	采购金额 (万元)	比例	采购金额 (万元)	比例	采购金额 (万元)	比例
铝锭/锌锭	1,624.49	41.91%	1,807.15	39.83%	2,007.89	40.49%

圆钢、镀铬棒及其他材料	925.09	23.86%	1,034.05	22.79%	842.08	16.98%
刀具	202.47	5.22%	268.67	5.92%	458.55	9.25%
电费	303.84	7.84%	428.27	9.44%	437.22	8.82%
燃料费	193.04	4.98%	231.49	5.10%	234.83	4.74%
主要材料及能源采购合计	3,248.93	83.81%	3,769.63	83.09%	3,980.57	80.27%
当期采购总金额	3,876.37	100%	4,536.82	100%	4,959.15	100%

公司的部分产品采用来料加工模式生产，由客户提供原材料，公司进行精密加工制造。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材料采购比例	是否关联采购
2013年1-9月	1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1,053.20	31.28%	否
	2	上海沪昆中碳合结钢有限公司	369.37	10.97%	否
	3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266.32	7.91%	否
	4	青岛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5.62	7.00%	是
	5	日照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2.26	6.01%	否
		合计	2,126.77	63.17%	
2012年	1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1,286.99	33.33%	否
	2	青岛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7.12	9.77%	是
	3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325.08	8.42%	否
	4	上海宝塞贸易有限公司	214.43	5.55%	否
	5	上海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6.63	2.76%	否
		合计	2,310.25	59.83%	
2011年	1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1,316.20	30.80%	否
	2	青岛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12.43	14.33%	是
	3	上海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67.38	10.94%	否
	4	东营市恒诚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187.38	4.39%	否
	5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182.47	4.27%	否
		合计	2,765.86	64.73%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未有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1) 本公司的董事长李军、董事李伟合计持有青岛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本公司与青岛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2) 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在30%

以上，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在 60%左右。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和钢材，上述材料非特殊材料，市场来源广泛。原材料质量对最终产品的品质有较大的影响，因此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多为客户指定，公司和客户共同认可的原材料供应商不会轻易变更。同时，公司通过向单个供应商集中采购，在价格上能享有一定幅度的优惠。因此，虽然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但供应商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材料采购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公司均有备选供应商。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业务合同

（1）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知名品牌制造商，合作稳定

公司业务主要是为国际知名的品牌制造商提供零部件的配套加工。进入到品牌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是一个长期、复杂的过程，一般要经过验厂、技术交流、报价、小批量试样到量产供货的过程。一旦合作形成，双方通常会形成长期、紧密的合作，公司获得稳定的业务订单，品牌制造商获得可靠、稳定的零部件供应。

（2）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了单笔订单金额较小

公司销售的零部件产品根据下游客户应用的不同具有非标准化、多品种、多型号、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因此公司获得的客户订单单笔金额均较小，订单金额的数量级一般在几千元到几十万元之间。订单中通常约定了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格、交期等条款。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订单总金额约为 1,600 多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对象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三井金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9 种型号的零件产品	2012.11.19	1,807,960.52	已履行完毕
2	三井金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7 种型号的零件产品	2012.09.12	1,881,789.93	已履行完毕
3	三井金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7 种型号的零件产品	2012.08.07	1,722,930.10	已履行完毕
4	DAYCO EUROPE	13 种型号的零件产品	2013.03.25	1,212,213.00	已履行完毕

5	DAYCO EUROPE	13 种型号的零件产品	2013.05.24	1,281,998.00	已履行完毕
---	--------------	-------------	------------	--------------	-------

(3) 公司签订的框架性协议

公司与青岛阿尔斯通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合同协议》。公司与苏州松下生产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基本交易合同书质量保证协议书》。公司与高田（上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 日签署了《零件交易基本合同》。公司与株式会社安川电机于 2013 年 9 月 21 日签署了《交易基本合同》。公司与安川（中国）机器人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签署了《基本交易合约》。公司与光洋技研株式会社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基本合同书》。

上述框架性协议均在履行中，协议中约定了双方交易的基本事项，未约定具体交易标的和交易金额等。

2、采购业务合同

公司的采购业务主要是依据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相应的原材料采购，因而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订单同样体现为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和多批次的特点，未有金额重大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象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宝塞贸易有限公司	不锈钢棒	2012.05.28	1,076,100.00	已履行完毕
2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	2013.09.03	1,448,136.94	已履行完毕
3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	2013.06.17	1,714,888.05	已履行完毕
4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	2013.07.17	1,407,382.41	已履行完毕
5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	2013.04.10	1,332,984.80	已履行完毕
6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	2013.05.21	1,776,676.45	已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1	丰光有限	中国银行 胶州支行	2013年胶中小 企借字 032 号	150	1 年	7.14%
2	丰光有限	中国银行 胶州支行	2013年胶中小 企借字 031 号	400	1 年	7.14%
3	丰光股份	中国银行 胶州支行	2013年胶中小 企借字 070 号	650	1 年	7.14%
4	丰光股份	中国银行 胶州支行	2013年胶中小 企借字 073 号	500	1 年	7.14%

4、工程合同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与青岛新大陆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项目管理合同》，于 2011 年 7 月 6 日签订《委托项目管理合同补充内容》。工程项目为青岛丰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第三厂新建工程，合同金额 22,390,000 元，开工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23 日，宿舍楼完工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30 日，工程其他部分完工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该房屋产权证明。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具有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和产、供、销的完整体系。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丰富的操控经验以及精细化管理方式，公司获得了国内外知名品牌商的认可，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收入、利润来源相对稳定；同时围绕老客户，公司通过研发提供新产品扩大对其销售额，增加利润来源；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客户资源优势也为公司拓展新客户打下了良好基础。公司的具体研发、生产和销售模式如下：

研发模式：公司的产品需要由品牌制造商完成与其他零部件的组装成型，因而通常是由客户向公司提供产品的技术图纸，公司的研发主要是工艺开发，即根据客户的图纸，将产品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成本、质量、交期等方面）生产出来。根据客户的需求，公司也参与部分产品原始设计。

生产模式：公司与客户商定意向性合作，由客户通过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公司下批量订单，营业部将订单转化成生产计划，制造部负责安排生产，生产完成

后进行品质检验，检验合格后产品包装入库，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交期发货。

公司部分产品的生产采用来料加工模式，由客户提供原材料，公司进行加工生产，并向客户收取加工费。

在公司的客户中，仅有光洋技研采用来料加工模式，对该客户的销售中，大部分为来料加工模式，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9月，公司来料加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30%、11.23%和17.85%。

销售模式：公司的销售模式有两种，一种是直接与下游客户合作，另一种是通过中间贸易商与客户合作。无论是直接或是通过贸易商的销售模式，均需要满足最终客户对于产品质量、交期等各方面的要求。

关于公司与贸易商之间的合作情况说明如下：

1、合作模式

三井金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三井金属矿业株式会社为公司的贸易商，公司与三井金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三井金属矿业株式会社签订合同（订单），将产品直接销售给上述两家公司，该两家公司再将产品销售给日本高田公司及其在中国投资设立的企业高田（上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三井金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三井金属矿业株式会社和日本高田公司共同对公司进行技术指导。

2、报告期内，公司两种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情况

客户类型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例
贸易商	2,268.40	26.34%	2,568.50	27.73%	2,139.18	20.27%
直接客户	6,343.92	73.66%	6,694.88	72.27%	8,416.19	79.73%
合计	8,612.32	100%	9,263.38	100%	10,555.37	100%

公司与贸易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从销售收入上看，公司的销售业务以与直接客户合作为主，对贸易商的销售占比相对不高。

3、公司在报告期内对最终客户日本高田公司的销售需通过贸易商三井金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三井金属矿业株式会社实现，未经贸易商许可，公司无法与最终客户日本高田公司直接交易，对贸易商存在依赖，但贸易商对公司也经过了严格考察程序，并给予技术指导，通过多年合作，已认可公司，并授予公司《表彰状》，因此对公司不会轻易更换，合作关系稳定。鉴于交易的压铸产品毛

利率较低，自 2013 年 9 月起，三井金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公司贸易商，而是由公司与高田（上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直接合作。

4、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向国内、外客户直接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一致。即内销业务中，公司向客户交付产品后，由客户对产品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外销业务中，公司将货物发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即完成产品风险的转移，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管理体制和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 C33）；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的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代码 C3311）。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以产品精密度为标准可划分为精密金属结构制造和普通金属结构制造行业；根据产品的生产工艺特点，可大体分为冲压、钣金、锻造、压铸、机械加工等细分行业。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精密金属结构制造，主要是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生产；从生产工艺来看，属于精密机械加工和压铸制造。

目前没有专门针对压铸行业和精密机械加工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整个装备制造业的产业引导和发展规划。压铸和精密机械加工的产业政策需遵守产品应用对象的产业政策，如汽车行业的产业政策；产品的质量标准主要遵从于客户的质量标准要求。

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锻压协会，旨在促进行业交流，提供业务信息，技术及咨询服务等。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2 月 16 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公司所属业务范围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公司主营业务是我国当前产业政策扶持和发展的重点领域，相关部门在过去几年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支持政策，其中比较重要的产业支持政策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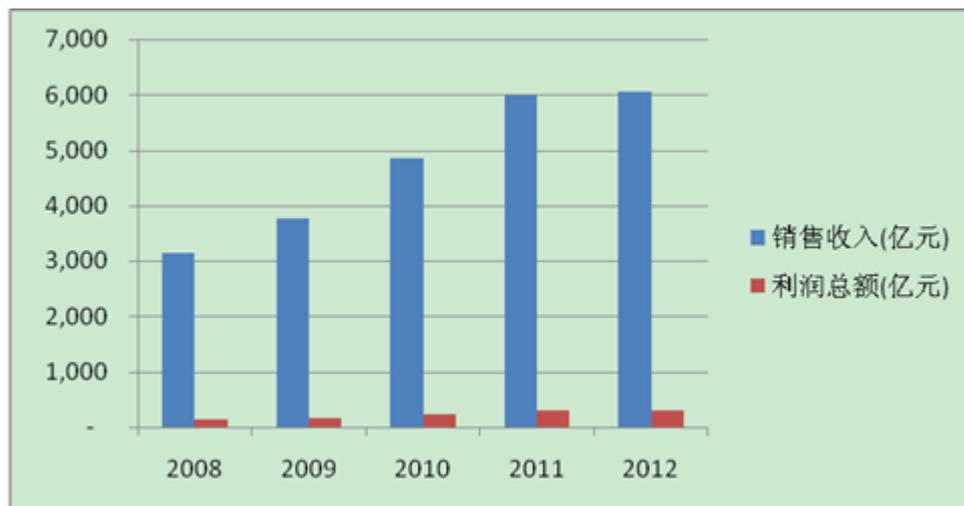
时间	出台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06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发展大型、精密、高速数控装备和数控系统及功能部件，改变大型、高精度数控机床大部分依赖进口的现状，满足机械、航空航天等工业发展的需要” 对国家经济安全和

			国防建设有重要影响，对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有显著效果，对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有积极带动作用，且能够尽快扩大自主装备市场占有率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作为重点，加大政策支持和引导力度，实现重大突破的关键领域。
2009年	国务院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要提升基本部件等四大配套产品制造水平，夯实产业发展基础；重点发展大功率电力电子元件、功能模块，大型、精密轴承，高精度齿轮传动装置，高强度紧固件，高压柱塞泵/电动机、液压阀、液压电子控制器、液力变速箱，气动元件，轴承密封系统、橡塑密封件等。加快发展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仪器仪表、中高档传感器等。
2011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确定了优先发展的先进制造中高精度数控机床及功能部件、关键机械基础件、汽车关键零部件和轨道交通设备等产业。重点体现了发展高技术产业，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新需求。
201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到2015年，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基础配套能力显著增强。高端装备所需的关键配套系统与设备、关键零部件与基础件制造能力显著提高，其性能和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智能技术及核心装置得到普遍推广应用，高端装备重点产业智能化率超过30%。

2、行业发展概况

制造业是现代工业体系的核心产业，制造业的技术水平体现出一国的科技水平、国际竞争力及综合国力；制造业的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国防、医疗、航空航天、交通、电子等军事和民用领域，是世界各大工业强国普遍重点扶持和发展的产业。

金属结构制造是制造业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制造业的迅猛发展，金属结构制造业也实现了较快发展，2008-2012年间我国金属结构制造业全行业的销售收入从3,000多亿元增长到超过6,000亿元；全行业的利润总额也由2008年的128亿元增长到2012年时的接近300亿元。



数据来源：Wind 咨询

然而，我国的制造业目前面临着“大而不强”的局面，与世界制造业强国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其中最突出的表现之一是配套零部件的加工能力滞后。精密零部件通常是整机产品的核心部件，是实现整机产品功能的保障，因而精密零部件在质量、一致性、耐用性等方面的要求非常高。

我国的精密零部件加工厂商数量众多，技术水平和加工能力参差不齐。尽管目前部分的国内配套加工厂商通过购进先进的生产设备等方式可以达到精密零部件的加工质量要求，但却常常难以在批量生产、成本可控的条件下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实现量产条件下的高质量加工制造不仅需要先进的生产设备等硬件配备，更需要根据部件的产品特点和客户需求，设计和实施科学合理的生产工艺，平衡加工质量、产品交期和成本控制等多个相互影响的制约因素，实现设备、工具和人员等生产资源的优化组合；同时，为保证生产工艺的有效执行，加工厂商还需要建立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配备纪律性较高的生产团队。

3、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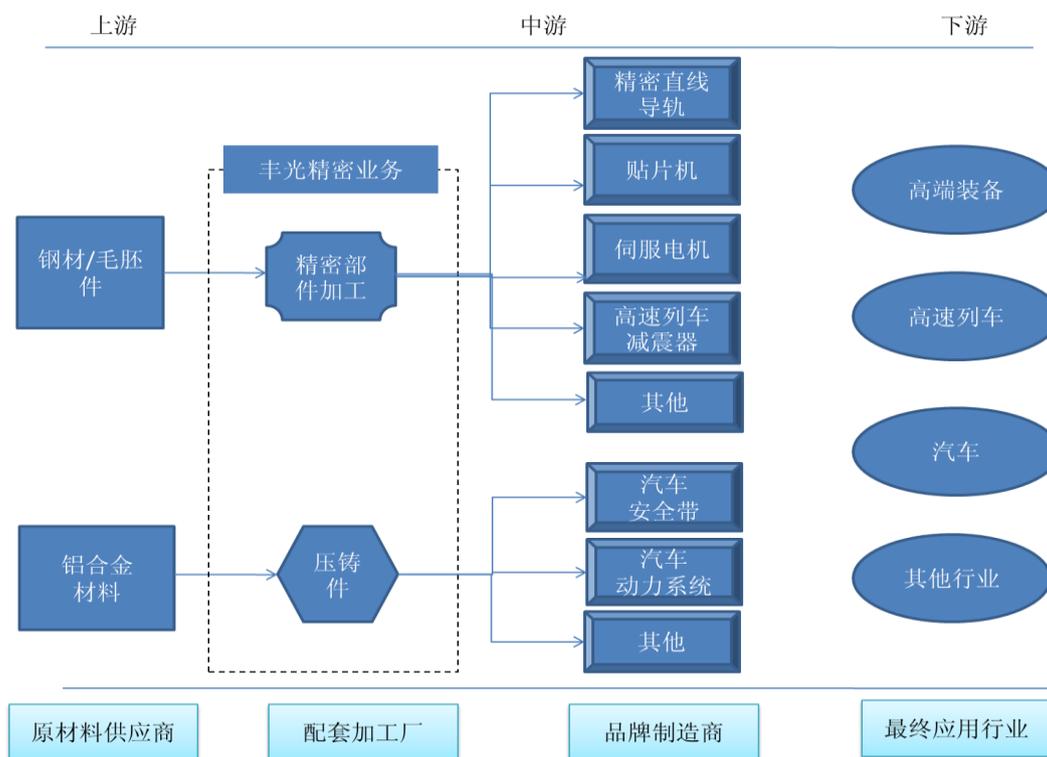
(1) 随着我国制造加工能力的不断提升，会有更多的品牌制造商将精密零部件的制造加工业务外包。然而，融入品牌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是一个长期复杂的过程，对零部件制造加工厂商的技术能力、管理体系和服务水平要求很高，一般要经过从验厂、技术交流、小批量试样到量产供货的过程。制造加工厂商一旦与品牌制造商形成合作，双方也容易结成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制造加工厂商可以随着品牌制造商业务的发展共同发展。

(2) 精密零部件的应用行业更加广泛。目前国内的制造加工厂商主要集中在电子、家电、汽车等行业进行零部件的配套加工。未来随着我国制造业的产业升级，以及我国的制造业更加深入的融入全球制造业的产业链条分工，国产精密零部件可以应用于国内外更加广阔的领域，如航空航天、智能装备、轨道交通、新能源等。

(3) 制造加工设备的自动化程度不断提升。设备的自动化应用可以降低人工成本、提高产品精度和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提高，制造加工厂商采用自动化设备的意愿也越来越强。

(4) 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目前国内的精密制造加工厂商总体而言相对比较分散，技术水平参差不齐。随着我国制造业的整体升级，规模小、设备落后、技术水平提升缓慢的制造加工厂商将逐步被淘汰，而具备一定规模和实力的厂商能够逐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并最终树立自己的品牌。

4、公司业务在产业链中的位置



公司处在产业链的中游位置，从上游的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材料，为下游的品牌设备制造商提供高品质的零部件制造加工，并最终应用于高端装备制造、高速列车、汽车等诸多行业。

5、行业进入壁垒

（1）前期资金投入

压铸和精密机械加工行业均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进入压铸和精密机械加工行业首先需要前期投入大量资金购置生产设备。铸件的生产通常需要材料检验、熔炼、压铸、后处理等环节，精密机械加工通常需要材料检验、机床加工、铣床加工、磨床加工、热处理等环节，只有将生产环节的各种生产设备配套完整并结合使用才能制造加工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前期资金的投入对新进入企业构成一定壁垒。

（2）专业技术人才

压铸业务需要配备经验丰富的模具、工艺和设备工程师在模具设计、材料熔炼、设备调校、工艺参数设定等生产环节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精密机械加工作业需要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机械加工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产品开发，将产品设计转换成工艺生产流程，将各种技术参数通过编程输入到生产设备，根据不同的产品要求设计不同的工序。专业技术人才方面的要求对新进入企业构成一定壁垒。

（3）生产工艺的积累和生产团队

实现批量化的精密制造加工还需要建立科学有效的生产工艺流程和品质管控制度，需要具有较强纪律性和执行力的生产团队，需要对客户的需求有深入的理解，在实践中不断积累生产诀窍，改进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控制产品质量。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掌握完善的生产工艺和管控体系，组建训练有素的生产团队。

（4）客户的认可

精密机械加工和压铸业务的下游客户一般都是成型装备制造厂商，对供应商的生产规模、品质控制、产品交期、技术能力等方面均有非常严格的要求。一般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体系需要较长的时间，而一旦双方建立了合作关系，下游客户通常会选择与供应商长期合作，以避免更换供应商带来的运营风险，这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准入壁垒。

（二）市场规模

精密机械加工和压铸业务的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其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精密机械加工和压铸业务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涵盖从家电、汽车、电子、

医疗等民用领域到航空航天、高速列车和轨道交通、高端装备制造等高端制造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高端装备、汽车、高速列车和轨道交通等行业，这些行业的市场容量大，且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1、高端装备行业

根据国家工信部制定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在2010年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实现约1.6万亿元销售收入，约占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的8%；到2015年，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的目标销售收入超过6万亿元，在装备制造业中的占比提高到15%，高端装备所需的关键零部件与基础件制造能力显著提高，其性能和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到2020年，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销售收入在装备制造业中的占比提高到25%。

未来5-10年，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将迎来重要的战略发展机遇，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配套产业，精密机械加工特别是关键核心零部件的精密加工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2、轨道交通

轨道交通装备是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输所需各类装备的总称，主要涵盖了机车车辆、工程及养路机械、通信信号、牵引供电、安全保障、运营管理等各种机电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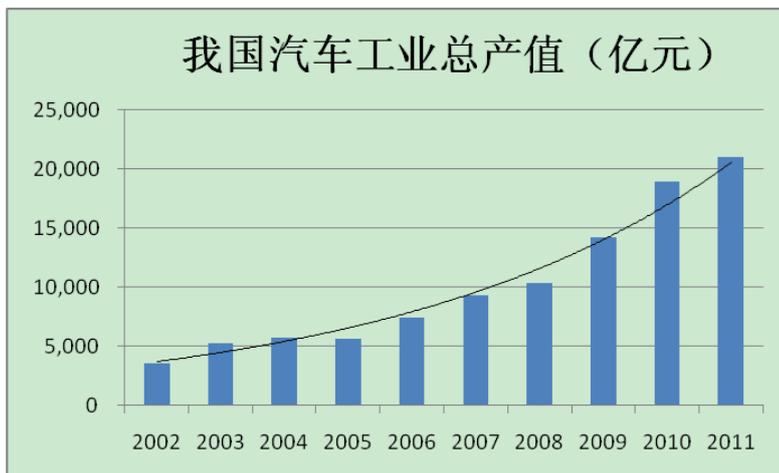
按照欧洲铁路行业协会（UNIFE）等机构分析预测，到2015年，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市场将保持年均3%的增长，年均需求达1000多亿欧元。

根据《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0年我国轨道交通行业实现产值2477.3亿元，出口交货值84.1亿元；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到2015年的发展目标为年销售产值超过4000亿元；2020年时实现销售收入超过6500亿元，并将研制减震装置等关键零部件作为实施“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及关键部件”创新发展工程的主要任务。

随着我国轨道交通行业的转型升级加快，未来5-10年，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市场前景广阔，对于能够参与到全球产业链条分工的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及其配套企业将面临着良好的国际、国内发展机遇。

3、汽车行业

我国的汽车工业在 2002 年-2011 年间获得迅猛发展，从 2002 年的行业总产值 3,500 多亿元提升到 2011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21,000 多亿元。未来随着汽车人均保有量的提升、城镇化进程以及汽车产品的更新换代，汽车工业有望继续保持平稳向上的发展态势。



数据来源：wind 咨询

国际市场方面，受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球汽车产量出现下滑，2010 年起随着全球经济逐步走出低谷，尤其是新兴经济体的汽车需求市场旺盛，全球汽车市场的产量开始提升，到 2011 年达到 8,400 多万辆的水平。



数据来源：wind 咨询

汽车零部件的种类繁多，一辆汽车配套的零部件可以多达上万个，根据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值规模约为整车的 1.7 倍，为国内外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配套零部件加工的企业市场前景广阔；其中具备一定规模和实力，能够达到国内外知名汽车制造商的高标准要求，提供高端、核心零部件加工

配套的企业有望在竞争中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并最终确立自己的品牌优势。

（三）行业基本风险

1、政策风险

从国内来看，精密零部件加工行业是当前我国大力支持和发展的产业，在未来短期内出台不利于行业发展政策的风险较小。从国际来看，如果日本、美国、欧盟等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国内零部件加工企业的出口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零部件加工行业主要受到下游行业的周期波动影响，当下游出现周期性波动或需求下滑，会对为其配套的上游行业产生较大影响。

3、行业风险

精密机械加工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和各类毛胚件，压铸制造的主要原材料是铝合金锭、锌合金锭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本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国内的零部件精密机械加工行业的生产厂商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分散，技术水平和加工能力参差不齐。目前国内只有本公司等较少的加工厂商具备为下游的国内外知名品牌制造商提供精密零部件的配套加工能力。

（2）公司自 2003 年开始进入压铸行业，主要是汽车安全领域的部件产品，产品具有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抗压性高等特点。该业务类似的国内上市公司主要有广东鸿图、鸿特精密等。公司压铸业务的规模较小，在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等方面远不及上述几家上市公司。

总体而言，公司主要的下游客户 THK 公司、松下生产科技公司、安川电机等公司均为世界范围内高端设备领域的顶尖企业；阿尔斯通为全球高速列车领域的领导企业；高田公司和岱高（DAYCO/MARKIV）公司都是国际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作为上述国际知名客户的零部件供应商，在客户的同类零部件采购中占有较高的份额（公司为个别客户单项产品的独家供应商）。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在所处的细分市场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发展起点高、基础好

公司最早系日资配套加工企业，从日本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成熟的生产工艺和精细化的管理体系，为日本客户提供机械零部件的精密加工。在此后的发展过程中，公司逐渐掌握和吸收了精密机械加工的生产技术，并大力开拓国内市场，进入压铸行业，取得了较好的发展。

公司从创立之初就形成了规范运营、重视积累、全员管理、追求完美的理念和精神，并一直沿袭至今。在十多年的发展中，打造了一支高效的管理团队，培养了一批技术骨干和一班素质高、纪律性强的生产团队，形成了人性化的企业管理文化，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石。

（2）精密加工能力优势

凭借持续提升的工艺技术、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精细化的管理等综合因素，公司的精密加工能力不断提升，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在工艺技术方面，设计并实施最优的生产工序、加工方法及每道工序的加工标准，并进行精细化的管理；充分发挥一线员工的实践经验，公司形成了诸多的专利技术和技术诀窍，在实际生产中较大的提升了工作效率，提高加工质量，降低了错误率和废品率，使产品能够在量产条件下达到客户的各项要求。在设备方面，公司配备了从日本购进的先进生产设备，并具备丰富的设备操控经验，使各类先进的生产设备均能发挥出最佳的运行效果。同时，公司已累计开发了应用于不同行业的上千种精密机械加工和压铸产品，为未来开发新产品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的品牌制造商，客户对公司的严格要求，一方面使公司在理解产品和生产工艺方面具备了国际先进的视野，为公司的制造加工标准树立了标杆；另一方面也促使公司充分理解客户的需求，学习和吸收每个客户各自独特而先进的理念，转化为公司的积累，对生产工艺和管理体系进行持续性的改进，以达到甚至是超越客户的标准，赢得了客户的认可。近年来公司获得客户授予的荣誉主要有：

授予单位	授予公司的荣誉
------	---------

青岛阿尔斯通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2010/2011 年度优秀供应商
青岛阿尔斯通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最佳工艺创新奖
苏州松下生产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优秀供应商
苏州松下生产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优秀供应商
苏州松下生产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品质最佳供应商
上海安川电动机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优秀供应商
三井金属矿业株式会社	表彰状

公司获得的来自世界知名品牌制造商的认可，使公司在精密制造加工领域具备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

(4) 品质管控优势

公司在内部机构上设立了与技术部、营业部和制造部平级的品管部，专门负责对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的品质进行管理和控制，以符合客户和公司的要求。公司采用多种专业检测仪器，以及在实践中自主开发的诸多检测工具，定时、按批次的通过工人自检，班长抽检，品管员巡检，品管部“出荷”检验等多种形式的结合，进行高频率、无缝隙和全过程的质量检测，较好的实现了量产条件下的品质管控。

在各个生产环节的品质检测过程中，制造部和品管部的员工根据客户和公司质量的要求，制作形成了检测单、统计表等记录，以便对每个环节的加工质量进行分析和管理的。

(5) 公司重视员工的培训

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的培训，包括新员工的入职培训、各部门年度培训计划和各种理论及实务操作的专项培训。2013 年公司各部门组织计划和实施的累计培训时间共计达到约 300 个小时。

通过各项培训，尤其是对一线生产员工的培训，使员工充分理解公司产品的质量要求，树立品质意识和荣誉感，提高员工的纪律性和执行力，降低对公司品质管控的抵触心理。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客户对公司部分制造和加工的产品会有喷涂、电镀等后处理方面的要求，喷涂、电镀等化学后处理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污染，公司所在的位置靠近胶

州市少海，出于环境保护的原因不能进行类似的加工，而是由外协加工厂完成喷涂、电镀等后处理。目前国内的喷涂、电镀工厂的加工水平和能力参差不齐，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制造加工产品的范围。

(2) 公司虽然凭借自身的优势，获得了世界知名品牌制造商的认可，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但作为零部件加工制造企业，公司尚没有自主生产成型产品直接进入最终应用行业，对公司在产品定价和市场空间方面造成了一定的限制。

4、公司业务未来发展

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公司的资源以及竞争优势，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1) 继续发展现有的精密加工业务，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在已有客户中的销售份额；同时开拓新客户，开发新产品，在精密加工领域形成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 依托公司已有优势资源，进行精密零部件的组装成型，自主开发具有独立功能的成型产品，直接进入最终应用行业，实现由零部件加工到品牌制造商的跨越。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丰光有限自 2001 年设立时即为外商投资企业，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监事会，设有董事会和一名监事。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减资等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程序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但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未严格按时召开董事会，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而仍由原董事、监事履行职责，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等。但上述瑕疵并不影响有限公司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3 年 9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此外，还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

2013 年 9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并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2013 年 9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和《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治理结构。

201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13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召开过四次股东大会会议，六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于2013年9月16日召开了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监事张秀美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由三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和一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分别为丰光投资、鼎盛全投资、光洋技研和伊藤嘉昭，均非专业投资机构或专业投资机构人员；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军、李伟、吕冬梅、苗佳和辛薇，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伊藤嘉昭、章磊和张秀美，其中张秀美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中，除苗佳、辛薇和伊藤嘉昭外，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无专业投资机构人员。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评估，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制度，确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目前暂未建立累积投票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管理深化，将不断健全和深化公司治理机制。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1) 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 股东的股东大会召集权和主持权

《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 股东的质询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 股东的参与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5）股东大会表决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所有登记于股东名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综上，《公司章程》对于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规定完整、明确。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与投资者间的沟通交流机制，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为此，在《公司章程》第十二章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了详细规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涉及商业秘密、行业机密和国家机密的除外）；（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主要有：（1）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

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2）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子邮箱，投资者可通过邮件向公司询问、了解情况，公司也可以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邮箱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3）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4）努力创造条件便于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5）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纠纷提交至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分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效力。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

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此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也对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予以明确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信息资产的机密管理》、《人事管理制度》、《仓库管理规定》、《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付款管理制度》、《财务盘点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内部统计报表及单据传递管理规定》、《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等，上述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四次股东大会会议、六次董事会会议与一次监事会会议。各次会议均按照章程规定提前发布通知、按时召开会议；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并由专人负责归档保存公司；各次会议记录均正常签署；各次会议决议均得到了严格执行。董事会、监事会也均正常发挥各自管理、监督作用。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适合公司现阶段发展规模，相应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可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且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

意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同时，根据公司管理深化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补充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有关工商、税收、劳动、环保、技术监督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劳动、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书面承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有涉及自身（无论作为原告 / 申请人或被告 / 被申请人）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程序、行政处罚，或可能涉及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程序、行政处罚。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丰光股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与公司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机械加工件和压铸件。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流程，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完整，对其财产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

股东、高管人员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制订了严格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之情形，也无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已开立了单独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及合署办公等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除持有本公司70%权益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实际控制人除投资本公司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青岛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BEST PIONE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3	东盛精密有限公司
4	青岛丰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青岛鼎盛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1、青岛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05年7月1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李军出资90万元，李伟出资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军，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号乙3号楼1单元804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机械设备、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建筑材料、建筑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国家限制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服装鞋帽、工艺品、模具、音响制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木材及制品、办公用品、计算机、电工器材、装饰装修材料及相关辅料，铁矿产品（不含违禁矿产品）、汽车用品及配件。（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BEST PIONE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该公司于2009年7月1日由李军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公司法定股本为50,000美元，已发行股份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李军持有50,000股，持股比例100%，公司注册号为1536746。该公司作为东盛精密有限公司的股东存在，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

3、东盛精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09年11月5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1388119号《公司注册证书》，公司法定股本为10,000港元，已发行股份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由BEST PIONE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全额投资，董事为BEST PIONE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该公司未从事具体业务。

4、青岛丰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三）/1/（1）控股股东”相关内容。

5、青岛鼎盛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三）/2/（2）青岛鼎盛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相关内容。

（二）其他股东的业务情况

公司与另一参股股东光洋技研株式会社在经营范围上有相近之处，即精密机械零部件的加工和销售。但两者在主营业务、产品型号、客户市场以及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均有较大差别。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机械加工件和铸件，主要产品是精密直线导轨滑块、贴片机导向块、伺服电机转轴、高速列车减震器主件、汽车安全带用转轴和汽车发动机涨紧支臂等，其中公司生产的精密直线导轨滑块均以SCM420合金结构钢为原料，主要为小型号产品，多应用于玻璃基材输送设备等小型半导体制造装置及其关联机器，滑块收入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20%。光洋技研主营业务为滑块生产以及专用自动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其生产的滑块除以SCM420合金结构钢为原料外，还生产部分不锈钢滑块产品，其生产的产品多为大型滑块，体积和受力程度较大，多应用于水平加工中心、铣床等加工设备以及核磁共振仪（MRI）、电子计算机X射线断层扫描仪（CT）等医疗器械，滑块收入占光洋技研销售收入80%以上。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客户较为分散，精密直线导轨滑块主要通过光洋技研销售给最终客户THK，贴片机导向块主要客户为苏州松下生产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安全带用转轴主要销售给日本高田公司，伺服电机转轴主要客户为安川电机，高速列车减震器主件主要客户为青岛阿尔斯通铁路设备有限公司，客户多处于高端装备、汽车、高速列车等行业，主要位于中国、日本、美国和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光洋技研产品较为单一，其生产的滑块均销售给THK，其他产品也都销售给日本客户。

公司未来业务定位于精密机械加工、压铸和零部件的组装成型，滑块产品占其销售收入的比重将呈下降趋势。光洋技研未来业务定位于为日本本土客户提供Just-In-Time供货服务、特殊产品开发研制以及大型滑块生产。

通过上述比较可见，虽然光洋技研与公司之间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滑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有一定的竞争关系，但滑块产品在型号、大小和最终用途等方面存在区别，且公司生产的滑块产品全部销售给光洋技研，光洋技研经过抛光或分装等程序后再出售给THK，也即光洋技研与公司之间并未发生实质的同业竞争，而是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丰光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军以及参股股东光洋技研、伊藤嘉昭均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丰光投资的承诺如下：“1、本公司目前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

接从事与丰光股份现有及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丰光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丰光股份相竞争的业务，并优先推动丰光股份的业务发展。在可能与丰光股份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丰光股份优先发展权。

3、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丰光股份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李军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丰光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丰光股份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丰光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参股股东光洋技研承诺如下：“1、本单位将不自行生产或委托他人生产与丰光股份相同型号和规格的滑块产品。本单位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剥夺本属于丰光股份的商业机会。

2、本单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丰光股份构成竞争的非滑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中心轴、贴片机导向块、减震器主件、各类压铸件、模具的加工制造以及零部件的组装成型业务。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向丰光股份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参股股东伊藤嘉昭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或近亲属所控制的单位将不自行生产或委托他人生产与丰光股份相同型号和规格的滑块产品。本人及本人或近

亲属所控制的单位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剥夺本属于丰光股份的商业机会。

2、本人及本人或近亲属所控制的单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丰光股份构成竞争的非滑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中心轴、贴片机导向块、减震器主件、各类压铸件、模具的加工制造以及零部件的组装成型业务。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向丰光股份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作出规定。

2、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和规程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作出了专门规定。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将进一步规范股东与公司间的资金往来，杜绝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1	李军	董事长、总经理	8,793.75	75%	间接持股
2	李伟	董事、营业部部长	586.25	5%	间接持股
3	伊藤嘉昭	监事会主席	586.25	5%	直接持股
合计			9,966.25	85%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李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军之弟，公司董事辛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军之配偶。

除前述亲属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苗佳、辛薇和伊藤嘉昭未在公司任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包括：《关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的承诺函》、《关于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的声明》、《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关于诚信情况的声明》等。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	------	------	------------

李军	青岛丰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BEST PIONE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青岛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青岛鼎盛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参股股东
李伟	青岛丰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青岛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伊藤嘉昭	光洋技研株式会社	社长	参股股东
苗佳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无关联关系

除上表所示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企业或单位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处 职务	对外投资实体	出资比例	持有股份或 权益的方式	与公司是否存在 利益冲突
李军	董事长 总经理	青岛丰光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	直接持有	否
		东盛精密有限公司	100%	间接持有	否
		BEST PIONE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100%	直接持有	否
		青岛宣盛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	90%	直接持有	否
		青岛鼎盛全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50%	直接持有	否
李伟	董事、营 业部部长	青岛鼎盛全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50%	直接持有	否
		青岛宣盛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	10%	直接持有	否
苗佳	董事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0.5208%	直接持有	否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3年9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了现任董事、监事。最近两年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至2013年8月丰光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伊藤宣光、李军和伊藤嘉昭，其中伊藤宣光任董事长，李军任副董事长。

2013年8月27日，丰光有限成立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李军、李伟和吕冬梅，其中李军任董事长。

2013年9月1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军、李伟、吕冬梅、苗佳和辛薇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3年9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军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至2013年8月丰光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前，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李伟担任。

2013年8月，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仍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股东光洋技研委派伊藤嘉昭担任。

2013年9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伊藤嘉昭和章磊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3年9月13日，张秀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伊藤嘉昭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至2013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前，丰光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军。

2013年9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李军担任公司总经理，王学良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吕冬梅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上述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重要内容，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货币计量单位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万元，本节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编制财务报表，同时遵守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要求，真实、公允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11,382.88	18,469,924.17	15,058,43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408,210.00	9,316,110.00
应收票据	1,160,000.00	5,000,000.00	4,800,000.00
应收账款	19,787,745.96	14,419,525.08	15,905,659.40
预付账款	6,610,412.23	4,752,132.04	5,527,071.32
其他应收款	1,234,314.32	926,494.73	1,639,124.38
存货	28,621,557.05	26,872,344.99	23,543,220.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75,125,412.44	80,848,631.01	75,789,618.0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8,188,570.35	86,412,442.66	63,105,503.73

在建工程	-	313,330.95	22,161,397.51
无形资产	3,253,326.11	3,327,719.68	3,427,671.64
长摊待摊费用	634,574.59	1,095,473.55	1,265,459.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128.88	204,344.78	429,274.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392,599.93	91,353,311.62	90,389,307.30
资产总计	167,518,012.37	172,201,942.63	166,178,925.35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00,000.00	9,000,000.00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191,317.17	3,748,960.31	6,402,255.37
预收账款	12,901.09	9,389.00	1,955.00
应付职工薪酬	-	594,887.51	1,069,200.83
应交税费	868,787.80	-544,612.99	-1,920,304.97
应付股利	3,719,660.75	15,614,972.25	-
其他应付款	15,983,046.33	15,862,560.22	629,77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7,275,713.14	44,286,156.30	6,182,878.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7,275,713.14	44,286,156.30	6,182,878.90
股东权益：			
股本	117,250,000.00	117,232,693.64	117,232,693.64
资本公积	11,142,245.60	-	-
盈余公积	-	10,027,968.27	9,958,084.00
未分配利润	1,850,053.63	655,124.42	32,805,268.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东权益合计	130,242,299.23	127,915,786.33	159,996,046.4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67,518,012.37	172,201,942.63	166,178,925.3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收入	87,460,197.52	93,764,266.48	107,444,413.57
减：营业成本	58,136,662.79	70,370,145.04	70,489,579.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2,222.02	755,511.01	629,043.73
销售费用	3,205,087.80	3,454,641.65	3,781,542.37
管理费用	13,827,542.12	17,436,536.67	17,416,582.95
财务费用	3,189,889.13	1,139,064.63	-135,836.15
资产减值损失	495,257.39	631,519.59	2,007,942.99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38,210.00	1,092,100.00	-853,890.00
投资收益	560,218.05	-	-
汇兑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8,355,544.32	1,068,947.89	12,401,668.42
加：营业外收入	1,402,498.29	39,383.03	965,295.89
减：营业外支出	69,187.60	184,558.09	29,907.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38,974.95	9,142.57	6,924.74
三、利润总额	9,688,855.01	923,772.83	13,337,056.58
减：所得税费用	1,571,969.76	224,930.17	1,957,395.26
四、净利润	8,116,885.25	698,842.66	11,379,661.32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16,885.25	698,842.66	11,379,661.3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104,889.18	104,200,033.29	119,706,904.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5,861.36	705,087.27	1,340,586.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596.48	171,617.52	1,607,06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248,347.02	105,076,738.08	122,654,555.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495,262.39	55,460,866.14	65,978,609.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42,238.25	25,799,122.24	21,015,04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0,664.04	5,081,036.89	11,400,155.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0,425.30	13,520,544.74	12,867,26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28,589.98	99,861,570.01	111,261,07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9,757.04	5,215,168.07	11,393,48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2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0,218.0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21,000.00	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82,218.05	21,000.00	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92,490.09	9,588,043.84	29,142,661.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5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2,490.09	9,588,043.84	29,142,66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272.04	-9,567,043.84	-29,122,661.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1,408,353.4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9,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	24,000,000.00	31,408,353.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13,103.96	15,211,428.66	25,225,858.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13,103.96	15,211,428.66	25,225,85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3,103.96	8,788,571.34	6,182,494.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004,922.33	-1,025,203.71	-20,472.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8,541.29	3,411,491.86	-11,567,155.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69,924.17	15,058,432.31	26,625,587.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11,382.88	18,469,924.17	15,058,432.31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232,693.64	-	10,027,968.27	655,124.42	127,915,786.33
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17,232,693.64	-	10,027,968.27	655,124.42	127,915,786.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填列)	17,306.36	11,142,245.6	-10,027,968.27	1,194,929.21	2,326,512.9
(一) 本年净利润	-	-	-	8,116,885.25	8,116,885.2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四) 本年利润分配	-	-	626,683.16	-6,417,055.51	-5,790,372.35
1、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5,790,372.35	-
2、提取盈余公积	-	-	626,683.16	-626,683.16	-
3、提取法定公益金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7,306.36	11,142,245.60	-10,654,651.43	-504,900.53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7,306.36	10,637,345.07	-10,654,651.43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504,900.53	-	-504,900.53	-
(六) 专项储备	-	-	-	-	-
(七)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7,250,000.00	11,142,245.60	-	1,850,053.63	130,242,299.23
项目	2012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232,693.64	-	9,958,084.00	32,805,268.81	159,996,046.45
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7,232,693.64	-	9,958,084.00	32,805,268.81	159,996,046.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填列)	-	-	69,884.27	-32,150,144.39	-32,080,260.12
(一) 本年净利润	-	-	-	698,842.66	698,842.6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四) 本年利润分配	-	-	69,884.27	-32,848,987.05	-32,779,102.78
1、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32,779,102.78	-
2、提取盈余公积	-	-	69,884.27	-69,884.27	-
3、提取法定公益金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七)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7,232,693.64	-	10,027,968.27	655,124.42	127,915,786.33
项目	2011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824,340.17	-	9,760,775.26	46,848,775.15	142,433,890.58
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5,824,340.17	-	9,760,775.26	46,848,775.15	142,433,890.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填列)	31,408,353.47	-	197,308.74	-14,043,506.34	17,562,155.87
(一) 本年净利润	-	-	-	11,379,661.32	11,379,661.3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三) 股东投入资本	6,182,494.55	-	-	-	6,182,494.55
(四) 本年利润分配	-	-	1,137,966.13	-1,137,966.13	-
1、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2、提取盈余公积	-	-	1,137,966.13	-1,137,966.13	-
3、提取法定公益金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25,225,858.92	-	-940,657.39	-24,285,201.53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940,657.39	-	-940,657.39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4,285,201.53	-	-	-24,285,201.53	
（六）专项储备	-	-	-	-	-
（七）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7,232,693.64	-	9,958,084.00	32,805,268.81	159,996,046.45

二、审计意见

山东汇德接受委托，对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9 月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3）汇所审字第 3-102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与计量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条件时，予以确认。

(4) 公司各种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内销业务中，公司向客户交付产品后，由客户对产品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外销业务中，公司将货物发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即完成产品风险的转移，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2、现金及其等价物

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外币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为：本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方法：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及相关的交易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所有者权益。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

各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①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个客户金额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10% 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并入金融资产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上述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 1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的应收款项计提 0% 坏账准备
组合 2	3 个月-1 年(含 1 年)的应收款项计提 5% 坏账准备
组合 3	1-2 年(含 2 年)的应收款项计提 10% 坏账准备
组合 4	2-3 年(含 3 年)的应收款项计提 50% 坏账准备
组合 5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 a、因债务人破产,依法律清偿后依然无法收回的债权。
- b、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以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
- c、债务人三年内未能履行偿还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经董事会批准列为坏账的债权。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期末单独对其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准备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5、存货

(1)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的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存货的计量方法：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发出存货成本所采用的方法：公司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两个特征的有形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确认为固定资产：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公司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预计净残值率为 10%；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确定其使用年限，其分类及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4.50%-3.00%
机器设备	10-15	9.00%-6.00%
工具器具	3-5	30.00%-18.00%
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	3-5	30.00%-18.00%
运输工具	3-5	30.00%-18.00%
其他设备	3-5	30.00%-18.00%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对具有延长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使产品的质量实质性提高、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三者之一的情况，并使可能流入公司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计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否则在发生时确认为损益。

(5)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作为承租人，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计提租赁资产折旧时，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公司确定租赁资产的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承租人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否则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从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暂估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并停止利息资本化。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实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只有与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根据其使用寿命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以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因素判断，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该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5)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根据其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无法可靠确定其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在其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6) 公司无形项目支出资本化条件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除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外，其他研究、开发支出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0、资产减值

(1)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投资等，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 资产组是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能够独立于其他部门或单位等形成收入、产生现金流入，或者其形成的收入和现金流入绝大部分独立于其他部门或单位、且属于可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的公司的生产线、营业网点、业务部门通常被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几项资产组合生产产品存在活跃市场的，这些资产的组合也被认定为资产组。

(3)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构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构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期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

①为构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构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的计税基础，是指公司收回资产账面价值过程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自应税经济利益中抵扣的金额。

负债的计税基础，是指负债的账面价值减去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予抵扣的金额。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3、职工薪酬

(1) 包括的范围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几个方面：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 确认和计量

除辞退福利外，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包括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记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标准执行；职工福利费按实际发生额列支。

14、政府补助

公司将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指标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万元）	8,746.02	9,376.43	10,744.44
净利润（万元）	811.69	69.88	1,137.9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1.69	69.88	1,13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1.44	-9.54	1,131.3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1.44	-9.54	1,131.39
毛利率（%）	33.53%	24.95%	3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1%	0.44%	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	-0.06%	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01.98	521.52	1,139.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04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1	6.18	6.63
存货周转率(次)	2.05	2.70	3.50
财务指标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万元)	16,751.80	17,220.19	16,617.89
负债合计(万元)	3,727.57	4,428.62	618.2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024.23	12,791.58	15,999.6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	1.09	1.3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	1.09	1.36
资产负债率	22.25%	25.72%	3.73%
流动比率	2.02	1.83	12.26
速动比率	1.25	1.22	8.45

(二) 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1、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

(1) 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如下：

地区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612.32	98.47%	9,263.38	98.79%	10,555.37	98.24%
其他业务收入	133.70	1.53%	113.05	1.21%	189.07	1.76%
合计	8,746.02	100%	9,376.43	100%	10,744.44	100%

公司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机械加工件和压铸件，主要客户为高端装备制造、高速列车/轨道交通、汽车等行业的国内外知名品牌制造商。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为：内销业务中，公司向客户交付产品后，由客户对产品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外销业务中，公司将货物发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即完成产品风险的转移，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555.37万元、9,263.38万元和8,612.3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24%、98.79%和98.4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出售生产废料、呆滞原材料和模具等，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89.07万元、113.05万元和133.7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6%、1.21%和1.53%，占比较少。

(2)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主营业务收入	8,612.32	9,263.38	10,555.37
主营业务成本	5,754.33	7,015.31	6,978.65
主营业务毛利	2,857.99	2,248.07	3,576.72
毛利率	33.18%	24.27%	33.89%

②按产品类别划分，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期间	产品分类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3年1-9月	精密机械加工件	4,887.80	2,836.46	41.97%
	压铸件	3,724.52	2,917.87	21.66%
	合计	8,612.32	5,754.33	33.18%
2012年	精密机械加工件	5,182.61	3,475.47	32.94%
	压铸件	4,080.77	3,539.83	13.26%
	合计	9,263.38	7,015.31	24.27%
2011年	精密机械加工件	6,319.68	3,518.66	44.32%
	压铸件	4,235.69	3,459.98	18.31%
	合计	10,555.37	6,978.65	33.89%

③按区域划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内销	4,074.91	47.31%	5,328.85	57.53%	5,869.91	55.61%
外销	4,537.41	52.69%	3,934.53	42.47%	4,685.46	44.39%
合计	8,612.32	100%	9,263.38	100%	10,555.37	100%

2012年，公司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较2011年增加1.92%，主要是国内客户青岛阿尔斯通铁路设备有限公司等增加采购，而国外主要客户光洋技研减少采购所致，内销和外销比例的变动与客户采购相关。公司国内、外销售客户均与公司合作多年，且为行业内领先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如主要客户大幅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引起内、外销比例的较大变化。

(3)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①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1年减少1,291.99万元，减少比例为12.24%，公司收入变动与业务发展模式等因素有关。

公司遵循与优质客户长期、深度合作的发展理念，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根据客户需求研发新产品，增加供应产品的种类和数量，与客户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均合作多年，客户稳定度高，该种发展模式下，公司客户数量相对较少，目前，公司客户约20家，主要客户约10家。如个别大客户因行业或自身经营等原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2012年，半导体及机械行业发展缓慢，处于前述领域内的公司主要客户光洋技研、苏州松下减少了对公司的当期采购，导致公司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2013年公司对光洋技研及苏州松下的销售订单恢复增长，同时对其他客户的销售也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因此2013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实现增长。

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并未发生较大变化，2012年，由于订单下滑，主营业务收入较2011年减少比例为12.24%，但主营业务成本较2011年增长0.53%，导致2012年毛利率较2011年减少9.62%。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A、2012年公司来料加工业务减少1,102.91万元，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费用占比上升，从而使主营业务成本上升。

公司的来料加工业务是指由客户提供原材料，公司进行加工生产，并收取加工费。来料加工业务中，因为不需要采购原材料，产品成本仅有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因此，如果来料加工业务收入比例增加，则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降低，将使主营业务成本下降，如果来料加工业务收入比例减少，则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上升，将使主营业务成本上升。

在公司的客户中，仅有光洋技研采用来料加工模式，对该客户的销售中，大部分为来料加工模式，2012年，公司对光洋技研的销售收入为1,278.82万元，比2011年减少1,279.74万元，其中来料加工业务减少1,102.91万元，来料加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1.23%，而2011年来料加工业务收入占主营

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0.30%。由于 2012 年来料加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大幅减少，导致公司材料费用增加，使主营业务成本上升。

B、2012 年，公司人均工资较 2011 年增长约 15%。

C、公司前期投入大量资金购入设备，主要核心设备为国外进口，每年折旧费用较高，2012 年公司启用新的厂房，折旧费用进一步加大。

③毛利变动分析

2012 年，公司毛利较 2011 年减少 1,328.65 万元，减少比例为 37.15%，主要是 2012 年公司收入下降和毛利率下降所致，相关变动原因详见上文分析。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320.51	3.67%	345.46	3.68%	378.15	3.52%
管理费用	1,382.75	15.81%	1,743.65	18.60%	1,741.66	16.21%
其中：研发费用	515.18	5.89%	614.52	6.55%	483.93	4.50%
财务费用	318.99	3.65%	113.91	1.22%	-13.58	-0.13%

注：费用率指各项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出口代理费用、工资福利、运输费用、包装费等，近两年销售费用变动较小，费用率保持稳定。

(2) 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人员工资、职工福利及奖金、业务招待费等，近两年管理费用变动较小。

从费用率上看，2012 年管理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用于信号触针组件、抗蛇行减震器组件、工业耐腐蚀吸尘装置、高速列车核心部件及高强度螺纹成型加工等项目或产品的开发，致使研发费用较 2011 年增加 130.59 万元。

(3) 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收入或支出、结算手续费支出、汇兑损益，2012 年财务费用较 2011 年增加 127.49 万元，主要是 2012 年公司增加短期借款

支付的利息费用及汇兑损失增加所致；2013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较2012年全年增加205.08万元，主要是汇兑损失加大所致。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情形。2010年，公司为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陆续购入开放式基金及理财产品，并于2013年9月前将开放式基金及理财产品全部卖出，取得投资收益56.02万元。

4、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0	-0.91	-0.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9.60	-	90.9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20	109.21	-85.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63	-13.60	3.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5.53	94.69	8.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28	15.27	1.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0.25	79.42	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1.44	-9.54	1,131.3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7.28%	113.65%	0.58%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购买开放式基金及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收到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奖励资金。2012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但主营业务发展稳定，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5、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计缴，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出口免、抵、退税政策。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城市教育附加费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2)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011年10月31日，经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

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37100116，有效期三年，证书有效期内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1 年-2013 年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三）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89%、24.27%和33.18%，净利率分别为10.59%、0.75%和9.2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40%、0.44%和6.21%，2012年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1年出现大幅下滑，主要是由于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减少、产品结构变化及成本上升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四/（二）/1/（3）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总体上看，公司精密加工能力较强，客户主要为知名品牌商，合作稳定，2012年毛利率等盈利指标出现暂时性的下滑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偿债能力分析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9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26、1.83和2.02，速动比率分别为8.45、1.22和1.25，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2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2011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增加借款所致。公司经营过程中，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实现公司的发展，2011年公司新建厂房，支出大幅增加，厂房建设资金需求较大，仅通过自身积累难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因此，2012年，公司增加了对外借款。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73%、25.72%和22.25%，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偿债风险较低。

3、营运能力分析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63、6.18和5.11，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货款回收情况良好。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50、2.70和2.05，存货周转率大小与公司销售订单情况相关。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和交货，期末在产品与库存商品均有相对应的订单；原材料方面，公司会根据订单及预计订单情况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正常。

4、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01.98	521.52	1,139.35
净利润（万元）	811.69	69.88	1,137.97
净利润现金比率	1.85	7.46	1.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9,310.49	10,420.00	11,970.69
营业收入（万元）	8,746.02	9,376.43	10,744.44
销售收现率	1.06	1.11	1.11

注：净利润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销售收现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公司销售收现率分别为1.11、1.11和1.06，公司主要客户合作多年，为行业内优质客户，总体销售回款状况良好；净利润现金比率分别为1.00、7.46和1.85，净利润现金含量较高。

因此，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收现能力较强，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四）主要资产情况

1、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771.14	23.58%	1,846.99	22.85%	1,505.84	19.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40.82	12.87%	931.61	12.29%
应收票据	116.00	1.54%	500.00	6.18%	480.00	6.33%
应收账款	1,978.77	26.34%	1,441.95	17.83%	1,590.57	20.99%
其他应收款	123.43	1.64%	92.65	1.15%	163.91	2.16%
预付账款	661.04	8.80%	475.21	5.88%	552.71	7.29%
存货	2,862.16	38.10%	2,687.23	33.24%	2,354.32	31.06%
流动资产合计	7,512.54	100%	8,084.86	100%	7,578.96	1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等，主要流动资产状况与变动情况详细分析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1年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163812	637.00	645.28
450009	190.00	159.79
257060	190.00	126.54
合计	1,017.00	931.61

2012 年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163812	645.28	715.35
450009	159.79	195.89
257060	126.54	129.58
合计	931.61	1,040.82

2013 年，公司将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出售，获得收益 56.02 万元，截至 2013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应收账款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91.09 万元、1,444.81 万元和 1,980.52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590.57 万元、1,441.95 万元和 1,978.77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9%、17.83% 和 26.34%。

公司客户多为长期合作客户，与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根据客户的合作情况的不同，为客户制定了不同的信用期，公司主要客户信用周期为 3 个月以内。2012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1 年减少 146.28 万元，减少比例为 9.19%，主要为公司营业收入减少所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符合营业收入变动趋势。

①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	1,949.42	98.43%	-	1,387.63	96.04%	-	1,580.63	99.34%	-
3 个月-1 年	27.33	1.38%	1.37	57.18	3.96%	2.86	10.46	0.66%	0.52
1-2 年	3.76	0.19%	0.38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	-	-
3 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1,980.52	100%	1.75	1,444.81	100%	2.86	1,591.09	100%	0.52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较在 3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34%、96.04% 和 98.43%，公司较好地执行了既定的信用政策，客户回款状况良好，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 应收账款各期末前五名客户情况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	------	----	----	----

2013-09-30	MARKIV(意大利)	302.00	15.25%	3个月以内
	青岛阿尔斯通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280.91	14.18%	3个月以内
	光洋技研株式会社	248.53	12.55%	3个月以内
	安川电机(沈阳)有限公司	247.16	12.48%	3个月以内
	三井金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28.85	11.56%	3个月以内
	合计	1,307.46	66.02%	
2012-12-31	青岛阿尔斯通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291.20	20.16%	3个月以内
	安川电机(沈阳)有限公司	205.44	14.22%	3个月以内
	MARKIV(巴西)	187.96	13.01%	3个月以内
	光洋技研株式会社	151.36	10.48%	3个月以内
	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	147.02	10.18%	【注】
	合计	982.98	68.05%	
2011-12-31	光洋技研株式会社	502.63	31.59%	3个月以内
	青岛阿尔斯通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353.86	22.24%	3个月以内
	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	139.65	8.78%	3个月以内
	三井金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71	6.33%	3个月以内
	三井金属矿业株式会社(日本)	85.69	5.39%	3个月以内
	合计	1,182.54	74.33%	

注：包含3个月以内及3个月-1年的款项，其中3个月以内的款项为99.14万元，3个月-1年的款项为47.89万元。

上述客户信誉良好，应收账款皆处于结算期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截至2013年9月30日，除光洋技研外，公司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账款。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青岛阿尔斯通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115.00	99.14%	430.00	86.00%	370.00	77.08%
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	-	50.00	10.00%	-	-
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	-	-	20.00	4.00%	110.00	22.92%
青岛开世橡塑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1.00	0.86%	-	-	-	-
合计	116.00	100%	500.00	100%	480.00	100%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9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480万元、500万元和116万元，主要为客户青岛阿尔斯通铁路设备有限公司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风险较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收到客户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作为预付款项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截至2013年9月末，公司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总额为230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备用金、电业局付款、代扣税金、出口退税款及保证金等。

①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	105.94	75.44%	--	41.77	34.46%	-	103.38	52.22%	-
3个月-1年	-	-	-	52.72	43.51%	2.62	24.58	12.42%	1.23
1-2年	19.04	13.56%	1.90	0.72	0.59%	0.07	40.42	20.42%	4.04
2-3年	0.72	0.51%	0.36	0.30	0.25%	0.15	1.62	0.82%	0.81
3年以上	14.72	10.48%	14.72	25.68	21.19%	25.68	27.96	14.13%	27.96
合计	140.42	100%	16.98	121.18	100%	28.53	197.96	100%	34.05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7.96万元、121.18万元和140.4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不存在金额重大且难以收回的款项。

②其他应收账款各期末前五名客户情况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性质
2013-09-30	山东胶州市供电公司	88.86	63.28%	电费
	胶州市建筑业协会	18.61	13.25%	劳务保证金
	青岛新东方机械有限公司	7.45	5.31%	设备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石油分公司	7.00	4.99%	加油费
	应收出口退税款	3.45	2.46%	出口退税
	合计	125.37	89.28%	--
2012-12-31	山东胶州市供电公司	62.36	51.46%	电费
	胶州市建筑业协会	18.61	15.36%	劳务保证金
	应收出口退税款	10.09	8.33%	出口退税
	青岛市宫川电子有限公司	9.83	8.11%	模具款
	青岛新东方机械有限公司	7.45	6.15%	设备款
	合计	108.34	89.40%	--
2011-12-31	山东胶州市供电公司	72.77	36.76%	电费
	代垫税金	57.62	29.11%	代垫税金
	胶州市建筑业协会	18.61	9.40%	劳务保证金
	青岛市宫川电子有限公司	9.83	4.97%	模具款
	应收出口退税款	7.63	3.85%	出口退税
	合计	166.45	84.08%	--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收款。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预付设备采购款、预付模具采购款、预付购房款及预付工程款。

①公司预付款项情况

项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3 个月以内	554.09	83.82%	244.82	51.52%	324.35	58.68%
3 个月-1 年	68.83	10.41%	73.64	15.50%	107.51	19.45%
1-2 年	37.72	5.71%	36.73	7.73%	1.01	0.18%
2-3 年	0.40	0.06%	0.20	0.04%	-	-
3 年以上	-	-	119.83	25.21%	119.83	21.68%
合计	661.04	100%	475.21	100%	552.71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合同履行，不存在坏账损失的情形，因此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

②预付款项各期末前五名客户情况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2013-09-30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5.13%
	上海翔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73.48	11.12%
	上海施慧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72.06	10.90%
	安徽力成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4.30	5.19%
	济南信诚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4	5.00%
	合计	312.88	47.33%
2012-12-31	青岛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100.76	21.20%
	上海施慧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69.07	14.53%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39.54	8.32%
	济南信诚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4	6.95%
	上海翔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1.48	4.52%
	合计	263.89	55.52%
2011-12-31	青岛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100.76	18.23%
	青岛诚锋新机械有限公司	91.53	16.56%
	上海翔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7.20	4.92%
	济南信诚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4	4.17%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21.42	3.88%
	合计	263.95	47.76%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付账款。

（6）存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36.71	15.26%	466.93	17.38%	389.27	16.53%
周转材料	712.42	24.89%	684.04	25.46%	681.14	28.93%
自制半成品	129.48	4.52%	132.89	4.95%	57.50	2.44%
库存商品	1,304.21	45.57%	1,112.77	41.41%	1,005.20	42.70%
在产品	279.32	9.76%	290.60	10.81%	221.22	9.40%
合计	2,862.16	100%	2,687.23	100%	2,354.32	1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构成，原材料主要为铝锭合金、钢材等；周转材料主要为刀具、量具等生产工具及低值易耗品等。

201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1 年增加 285.07 万元，主要是 2012 年下半年，公司预计产品订单较多，部分原材料需提前预定，因此公司增加了原材料采购；2013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12 年末增加 170.79 万元，主要是考虑产品交期及国庆节假期的影响，提前生产完工部分产品，因此库存商品较多。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和交货，期末在产品与库存商品均与订单相对应；原材料方面，公司会根据订单及预计订单情况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跌价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6.89	10.18	436.71	466.93		466.93	389.27		389.27
周转材料	726.22	13.80	712.42	684.04		684.04	681.14		681.14
自制半成品	129.48	-	129.48	132.89		132.89	57.50		57.50
库存商品	1,342.43	38.21	1,304.21	1,179.09	66.32	1,112.77	1,119.35	114.15	1,005.20
在产品	279.32		279.32	290.60		290.60	221.22		221.22
合计	2,924.34	62.19	2,862.16	2,753.56	66.32	2,687.23	2,468.48	114.15	2,354.32

报告期各期末，经减值测试，公司对部分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其中原材料及周转材料的跌价主要为公司库龄较长，且公司在可预计时间内无法使用，公司对该部分材料按材料净值与预计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库存商品的跌价

准备主要为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非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8,818.86	95.45%	8,641.24	94.59%	6,310.55	69.82%
在建工程	-	-	31.33	0.34%	2,216.14	24.52%
无形资产	325.33	3.52%	332.77	3.64%	342.77	3.79%
长摊待摊费用	63.46	0.69%	109.55	1.20%	126.55	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它	31.61	0.34%	20.43	0.22%	42.93	0.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39.26	100%	9,135.33	100%	9,038.93	1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固定资产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构成，截至 2013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776.68	20-30	857.10		3,919.58	82.06%
机器设备	11,898.93	10-15	7,231.14	52.08	4,615.70	38.79%
办公、电子设备	181.62	3-5	119.93		61.69	33.97%
运输工具	176.85	3-5	141.36		35.50	20.07%
其他设备	290.29	3-5	103.91		186.38	64.20%
合计	17,324.38		8,453.44	52.08	8,818.86	50.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1-12-31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060.45	560.14		1,500.31
机器设备	10,568.63	5,817.90	52.08	4,698.64
办公、电子设备	120.99	91.17		29.82
运输工具	206.31	155.24		51.06
其他设备	108.73	78.02		30.71
合计	13,065.11	6,702.48	52.08	6,310.55
2012-12-31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建筑物	4,739.32	694.80		4,044.52

机器设备	11,134.50	6,695.95	52.08	4,386.47
办公、电子设备	173.59	102.18		71.40
运输工具	183.58	139.13		44.45
其他设备	183.76	89.36		94.40
合计	16,414.76	7,721.43	52.08	8,641.24
2013-9-30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建筑物	4,776.68	857.10	-	3,919.58
机器设备	11,898.93	7,231.14	52.08	4,615.70
办公、电子设备	181.62	119.93	-	61.69
运输工具	176.85	141.36	-	35.50
其他设备	290.29	103.91	-	186.38
合计	17,324.38	8,453.44	52.08	8,818.86

2012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11年末增加3,349.64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建工程三厂转入固定资产及增加设备采购所致。

2011年末，经减值测试，公司对闲置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与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不存在转回减值准备的情况。

(2) 在建工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厂	-	-	31.33	100%	2,216.14	100%

2012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减少2,184.81万元，主要是在建工程三厂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9月，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138.25万元、2,748.06万元及859.07万元，截至2013年9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已全部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

(3)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为土地使用权、购买的软件等，截至2013年9月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初始金额	取得方式	累计摊销金额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376.00	出让	51.86	324.14
软件及其他	7.89	购买	6.70	1.19
合计	383.89		58.56	325.33

截至2013年9月末，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剩余摊销期限为435个月，软件的

摊余年限分别为 13 个月和 15 个月。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一、坏账准备	18.73	31.39	34.57
其中：应收账款	1.75	2.86	0.52
其他应收款	16.98	28.53	34.04
二、存货跌价准备	62.19	66.32	114.1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2.08	52.08	52.08
合计	133.00	149.80	200.79

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四）/1、流动资产分析”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存货及固定资产的分析。除上表中的减值准备外，公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使用状况良好，经测试，不存在减值情形。

（五）主要负债情况

1、流动负债分析

项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50.00	28.17%	900.00	20.32%	-	-
应付账款	619.13	16.61%	374.90	8.47%	640.23	103.55%
预收款项	1.29	0%	0.94	0.02%	0.20	0.03%
应付职工薪酬	-	-	59.49	1.34%	106.92	17.29%
应交税费	86.88	2.33%	-54.46	-1.22%	-192.03	-31.06%
其他应付款	1,598.30	42.88%	1,586.26	35.82%	62.98	10.19%
应付股利	371.97	9.98%	1,561.50	35.26%	-	-
流动负债合计	3,727.57	100%	4,428.62	100%	618.30	100%

（1）短期借款分析

项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抵押借款	1,050.00	900.00	-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金额	期限	借款条件	年利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5,000,000.00	1 年	抵押借款	7.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4,000,000.00	1 年	抵押借款	7.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1,500,000.00	1 年	抵押借款	7.14%

（2）应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付账款	619.13	65.15%	374.90	-41.44%	640.23

2012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1年末减少265.33万元，主要是由于2012年销售订单减少，公司减少采购所致。

2013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2年末增加244.23万元，主要是由于2013年销售订单增加，公司相应增加采购所致。

公司期末应付账款处于结算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变动趋势符合公司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

(3) 其他应付款分析

项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其他应付款	1,598.30	0.76%	1,586.26	2,418.78%	62.98

2012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1年末增加1,523.28万元，增长2,418.78%，主要是增加对关联方东盛精密借款1,500万元所致，具体参见本节/“五/1/(1) 关联方借款”。

其他应付款各期末前五名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性质
2013-9-30	东盛精密有限公司	1,577.76	98.71%	借款及利息
	青岛博胜物资有限公司	5.00	0.31%	押金
	青岛赫丰硕锯造有限公司	5.00	0.31%	押金
	山东胶州市供电公司	3.48	0.22%	电费
	中外运-日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青岛分公司	2.08	0.13%	运保费
	合计	1,593.30	99.69%	-
2012-12-31	东盛精密有限公司	1,510.25	95.21%	借款及利息
	青岛新大陆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46.00	2.90%	保证金
	中外运-日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青岛分公司	11.53	0.73%	运保费
	青岛博胜物资有限公司	5.00	0.32%	押金
	青岛赫丰硕锯造有限公司	5.00	0.32%	押金
	合计	1,577.78	99.47%	-
2011-12-31	青岛新大陆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46.00	73.04%	保证金
	山东胶州市供电公司	6.98	11.08%	电费

	青岛博胜物资有限公司	5.00	7.94%	押金
	青岛赫丰硕锯造有限公司	5.00	7.94%	押金
	合计	62.98	100%	-

(4) 应交税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项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增值税	1.45	-41.12	-17.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7	0.88	0.25
个人所得税	3.23	2.73	2.84
所得税	58.31	-39.51	-197.14
房产税	7.72	10.24	4.27
教育费附加	1.70	0.38	0.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3	0.25	0.071
印花税	0.33	0.37	3.59
土地使用税	8.46	11.20	11.20
水利基金	0.574	0.13	0
合计	86.88	-54.46	-192.03

2011年末，公司应交所得税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2011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适用15%的税率，但在季度纳税申报时，按25%税率进行申报，年度汇算清缴时冲回多交税金；公司应交增值税为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2011年12月，内销收入较少，因此销项税额较少，导致留抵进项税额较大，因此应交增值税为负。

2012年末，公司应交所得税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季度纳税申报未考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而年度汇算清缴时对全年研发费用进行加计扣除，导致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公司应交增值税为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2012年12月，内销收入较少，因此销项税额较少，导致留抵进项税额较大，因此应交增值税为负。

(5) 应付股利分析

项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股利	371.97	1,561.50	-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两次利润分配，详见本节“八/（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股利为已计提未支付的股利。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流动负债。

（六）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	11,725.00	11,723.27	11,723.27
资本公积	1,114.22	-	-
盈余公积	-	1,002.80	995.81
未分配利润	185.01	65.51	3,280.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024.23	12,791.58	15,999.6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24.23	12,791.58	15,999.60

1、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股本的详细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3年9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1,114.22万元，为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与折合股份数的差额。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2013年9月30日，公司盈余公积较2012年末减少1,002.80万元，主要系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合股份所致。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5.51	3,280.53	4,684.88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5.51	3,280.53	4,684.8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1.69	69.88	1,137.97
盈余公积补亏		-	-
其他转入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2.67	6.99	113.8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79.04	3,277.9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50.49		2,428.52
年末未分配利润	185.01	65.51	3,280.53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李军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丰光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BEST PIONE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东盛精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青岛宣盛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鼎盛全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比例为 10% 的股东

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五/（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

2、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以外的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光洋技研	持股比例为 15% 的股东
2	伊藤嘉昭	持股 5% 的股东、公司监事

有关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三）/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李军	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李伟	董事、营业部长，通过鼎盛全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 股份
3	吕冬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苗佳	董事
5	辛薇	董事
6	伊藤嘉昭	监事、持股比例为 5% 的股东
7	章磊	监事
8	张秀美	职工代表监事
9	王学良	财务总监

有关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

姓名	在公司处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比例	持有股份或权益的方式
李伟	董事、营业部 部长	青岛鼎盛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	直接持有
		青岛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	直接持有
苗佳	董事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0.5208%	直接持有

董事长及总经理李军的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五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它企业。

（二）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借款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2012年11月6日，关联方东盛精密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公司提供资金1,5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期间从2012年11月6日至2013年11月5日，借款利率6%。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资金占用收益采用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六个月至一年（含））6%进行定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额归还上述款项。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上述公司与东盛精密之间的借款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2013年，公司因生产需要，需采购一批国外先进设备，由于光洋技研更为了解日本市场，公司委托光洋技研进行设备采购，采购总金额617.69万元，设备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向关联方销售

2012年，青岛宣盛因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货物，总金额5.65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0.06%，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4）其他

报告期外，公司曾预付款项购买房产，总额 119.83 万元，因房产无法办理房产证，经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房产引起的一切权利义务全部转由李军承受，由李军向公司支付价款 119.83 万元，目前，李军已向公司全额支付款项。

以上交易为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①报告期内已执行完毕的关联销售

A、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光洋技研销售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光洋技研	1,928.49	22.39%	1,278.82	13.81%	2,558.56	24.24%

注：2011年4月至2013年8月，光洋技研委托必达贸易有限公司代为办理与本公司的业务。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公司向光洋技研销售产品的收入分别为2,558.56万元、1,278.82万元和1,928.49万元，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0.89%、13.58%和20.72%，毛利分别为534.37万元、173.61万元和399.58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14.94%、7.72%和13.98%，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

公司向光洋技研销售的产品为精密导轨滑块等，公司未有同类产品向独立第三方销售。根据公司统计，公司向光洋技研销售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低于公司整体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a、公司向光洋技研销售的部分产品由光洋技研经过抛光等工序后再出售给最终客户日本THK公司，光洋技研采购公司产品并经过进一步的加工，将赚取一定的加工利润，这将影响公司对光洋技研销售产品的毛利率；b、公司向光洋技研销售的产品数量较多，产品较为成熟、稳定，因此，较公司其他小批量产品订单毛利率低；c、双方自2001年以来即开展合作，已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达成合作默契，除非外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一般较少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报告期内产品售价基本保持稳定，受人力成本、制造费用上

升及人民币对日元汇率升值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光洋技研销售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主办券商经调查认为，公司与光洋技研之间的产品销售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产品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B、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光洋技研为日本 THK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双方合作多年，合作关系稳定。2001 年，为降低生产成本，光洋技研和丰实精工在中国投资设立丰光有限，将部分向日本 THK 供应的产品由公司生产。因此，公司对日本 THK 公司的销售需通过光洋技研实现。

由于最终客户日本 THK 的强势地位以及日本 THK 与光洋技研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在一定时期内难以不通过光洋技研而直接向日本 THK 销售产品。因此，未来公司与光洋技研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为公司贡献利润。

②正在执行的关联销售

2013 年 12 月 9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光洋技研株式会社 2013 年 10-12 月以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光洋技研销售精密导轨滑块等产品，预计 2013 年 10-12 月交易总金额 800 万元，2014 年度交易总金额 2,800 万元。

同日，公司与光洋技研签署了《基本合同书》，对关联交易涉及的订货、供应与出借、交货和付款等事项予以了原则性约定。

(2) 关联采购

①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关联方青岛宣盛采购刀具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当期材料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材料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材料采购的比例
青岛宣盛	235.62	7.00%	377.12	9.77%	612.43	14.33%

青岛宣盛向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主要依据其对外采购的价格加上保证其持续运营的合理利润，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独立第三方报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减少对青岛宣盛的采购，该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②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公司进行精密加工所需的刀具等产品质量要求较高、数量较大，主要从日本进口。日本厂商为保护其贸易商的利益，保证其有一定的利润，通常给贸易商的产品售价较低。为节省采购成本，公司通过设立青岛宣盛的方式进行采购。该关联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来，公司将逐步减少该部分关联交易。

(3) 关联租赁

2013年8月15日，公司与丰光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将公司房屋（坐落于青岛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二期办公楼二楼西一间北向，面积40.45平方米）租赁给丰光投资作为日常办公场地，租赁期为2013年8月16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租金1万元/年。

2013年8月15日，公司与鼎盛全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将公司房屋（坐落于青岛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二期办公楼二楼东一间南向，面积51.77平方米）租赁给鼎盛全投资作为日常办公场地，租赁期为2013年8月16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租金1万元/年。租赁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的发生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鼎盛全投资	1.00	-	-
丰光投资	1.00	-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应收账款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光洋技研	248.53	152.21	502.63
青岛宣盛		6.61	
应付账款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青岛宣盛	3.48	1.09	11.98
应付股利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东盛精密	371.97	1,561.50	
其他应付账款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东盛精密	1,577.75	1,510.25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建立专门的审批制度，未对相关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于2013年10月，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确认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四）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就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和决策权限等作了明确规定。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制度与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通过监事会的监督确保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执行，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维护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将尽可能减少关联方交易，降低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和审批权限等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如下：

1、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2、决策权限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如下：

- （1）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金额低于 2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总经理决定，但董事长、总经理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象的除外。董事长、总经理需向董事会报告后方可实施由其批准的关联交易。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 1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讨论。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2013 年 8 月，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委托青岛仲勋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公司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了青勋资评报字[2013]第 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991.31 万元，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为 12,839.2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952.40 万元，增值 2,113.18 万元，增值率为 16.46%，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及设备评估增值。

八、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将未分配利润总计 3,277.91 万元进行分配。

201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将未分配利润总计 579.04 万元进行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2)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 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大会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4)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 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风险因素

(一) 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7,030.08万元、6,124.35万元和5,804.90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5.43%、65.31%和 66.37%，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遵循与优质客户长期、深度合作的发展理念，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根据客户需求研发新产品，增加供应产品的种类和数量，与客户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经营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形成了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数量相对较少的局面。

目前公司总体规模偏小，如主要客户因行业或自身经营原因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影响公司获取订单的数量，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与老客户加强合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客户对公司老产品采购量的稳定增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类型，增加产品种类；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优化公司客户结构，增加产品销售。通过老客户的稳定订单、新产品的开发及新客户的增长，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公司经营的不利的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间接持有公司 75% 的股权。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权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做了相应的安排。这些制度措施，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

2、股份公司成立后组建了监事会，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公司还将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

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4、公司计划在适当时候采用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监督。

（三）公司内控风险

2013年9月23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持续推行内控改善措施，鼓励员工提出改进意见，由管理层讨论确定后推进实施，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将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分层决策机制，强化公司内部监督与制衡；公司管理层将不定期组织关于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业务的学习，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及披露要求进行深入研究，并承诺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完善公司治理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同时通过监管机构、主办券商及社会舆论等各种形式的外部监督，强化内部控制机制。

（四）汇率风险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4,685.46万元、3,934.53万元和4,537.4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39%、42.47%和52.69%，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由于公司与国外客户的货款以外币结算，货款有一定的信用期，如果信用期内汇率发生变化将使公司的外币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益。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2.05万元、102.52万元和200.49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18%、146.70%和24.70%，人民币对主要结算货币汇率的升值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营业部相关人员随时关注汇率变化，对汇率变化进行统计和预计，每季

度末公司根据汇率变化情况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以减少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五)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91.09万元、1,444.81万元和1,980.52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590.57万元、1,441.95万元和1,978.77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99%、17.83%和26.34%,占比较大。

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一般在3个月以内,期末约98%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3个月以内;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商,与公司长期合作,信誉良好,回款及时,因此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新客户的增加及销售规模的扩大,在原有信用政策不变的情形下,应收账款余额仍会进一步增加,货款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也将增加。

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已经建立并持续有效执行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以及应收账款回收率与销售业绩挂钩的业务考核机制,保障应收账款回收质量。

(六) 税收政策风险

2011年10月31日公司被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2011年-2013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享受的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将在2013年到期,若国家今后取消相关优惠政策或者丰光股份在2013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评审条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新产品的开发和新工艺的改进,培养高素质研发人才,使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钢材等，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未对产品销售价格及时进行调整，将会由于材料成本的上升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采购部门每月对原材料价格进行汇总分析，合理安排采购，争取较为合理的采购价格；同时，公司将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按季度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向下游客户转移。

（八）奖励资金收回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奖励资金总计 180.51 万元，公司取得上述政府补助系依据其与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更名为“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签署的《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如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扩大生产规模，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对其增资行为进行奖励。公司按约定进行了增资，并取得了九龙街道办事处发放的奖励资金。鉴于未查验到该补助行为有其他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也未查验到该行为与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悖，出于审慎考虑，假若该补助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

取得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对公司进行奖励，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已经支付 180.51 万元，公司可以自主使用支付款项，不会对其进行追回。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作出承诺，如上述款项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追回，其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被追回的金额以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一、经营目标及计划

（一）经营目标

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充分把握国家产业政策所提供的良好发展机遇，在已有的领先制造能力和技术服务水平的基础上，继续提升公司在制造行业的整体服

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实现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巩固扩大原有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大对高端装备制造零部件的研发及零部件产品组合能力的提升的投入，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装备、高速列车、汽车等行业的零部件供应商。

（二）经营计划

1、客户及市场开发计划

在过去的经营中，公司主要采取开发优质客户，服务优质客户，与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的方式进行发展。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均已合作多年，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多次被客户授予优秀供应商称号。未来，公司将保持与老客户之间的稳定合作关系，同时挖掘老客户的需求，增加供应产品的种类及数量，通过已建立的合作关系获取客户订单，增加公司销量；另外，公司正积极开拓新客户，丰富客户类型，优化客户结构，分散客户集中和下游行业集中的风险，有效防止主要客户需求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通过挖掘老客户的需求和开发优质新客户，实现公司业绩增长目标。

2、研发计划

为配合公司的客户开拓计划，公司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通过研发新产品、完善产品设计、优化产品生产工艺等，提升公司产品制造水平，缩短对客户需求的响应时间，从而提升公司在产业链中的竞争地位。未来公司的研发重点将紧密围绕精密零部件下游应用领域，以高端装备、高速列车和汽车三大领域为研发重点，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以更好地适应未来市场竞争的要求。

3、人才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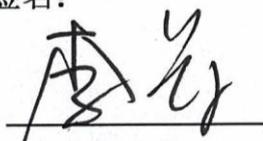
人才是公司提供优质制造服务的基础，公司将加大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为公司未来的稳步扩张奠定基础。未来公司将引入高素质研发人才，为研发人才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在引进人才的基础上，留住人才，建立强有力的研发队伍；同时公司注重管理人员的培养和管理团队素质的整体提升，通过定期的考核，甄别优秀人才，给予职级提升和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制定更具吸引力的创新激励机制，为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平台，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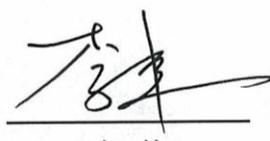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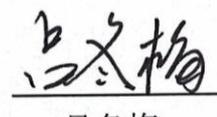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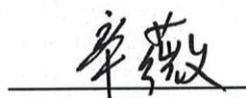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军


李伟


吕冬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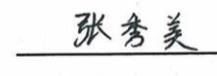

苗佳


辛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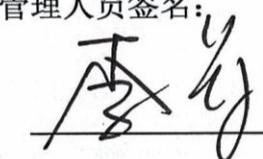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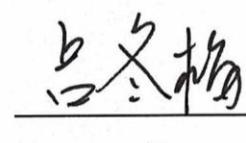

伊藤嘉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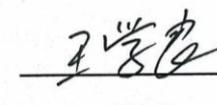

章磊


张秀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军


吕冬梅


王学良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2月2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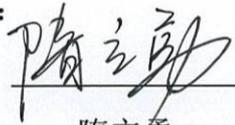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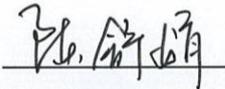


丛龙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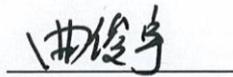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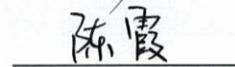
隋立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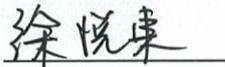
陈舒娟



曲俊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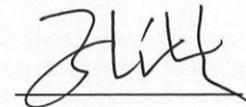


陈霞



徐悦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孔佑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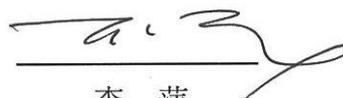
2013年 12月 31日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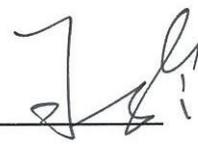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姜省路


李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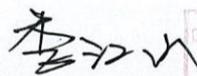


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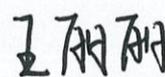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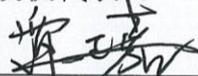
李江山



王丽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谭正嘉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年 12月 3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宫克刚



李银屏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银屏



青岛仲勋资产评估事务所

2017年 12月 21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